

第 2 章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3
審查工作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2.1 – 2.3
種植地點	2.4 – 2.12
審計署的建議	2.13
政府的回應	2.14
栽種主題樹木	2.15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政府的回應	2.26
栽種本地植物品種	2.27 – 2.32
審計署的建議	2.33
政府的回應	2.34
第 3 部分：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3.1
移交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3.2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 3.13
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3.14 – 3.19
審計署的建議	3.20
政府的回應	3.21

	段數
第 4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4.1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	4.2 – 4.17
審計署的建議	4.18 – 4.19
政府的回應	4.20 – 4.21
綠化總綱圖的公眾參與情況	4.22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 4.29
政府的回應	4.30 – 4.31

附錄	頁數
A：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73
B：綠化總綱委員會成員名單	74
C：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	75
D：推行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	76
E：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下 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目標數量和實際數量	77
F：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工程合約的開支 (2018 年 12 月)	78
G：市區第三期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 並由康文署接管的樹木和灌木	79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摘要

1.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要進一步綠化香港，在市區多種植花草樹木。按照這整體方針，政府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下稱“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相關策略，並監督各項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也在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綠化總綱委員會，以更集中處理和加強協調有關綠化的工作，包括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按照綠化總綱圖監督短期綠化工作的推行。

2. 綠化總綱圖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並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確立綠化主題、建議合適的植物品種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使各區展示不同風貌，從而達到持續和一致的成果，改善地區的綠化環境，情況如下：(a) 每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定的綠化主題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區的地貌和文化特點；(b) 在揀選合適的植物品種時會採用“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而在定出建議的種植品種時，不但要配合地區特定的綠化主題，同時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區的土壤狀況和微氣候；及 (c) 經進行工地勘測和諮詢區內人士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

3. 市區綠化總綱圖涵蓋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發展局表示，新界綠化總綱圖只有短期措施（稱為“優先綠化工程”），主要原因是：(a) 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實踐經驗，中期和長期措施涉及一段長時間，其間土地情況和市民的看法可以經常轉變和有重大變更。在過早階段規劃有關措施，或只會浪費精力和金錢；及 (b) 由於新界有很多發展和重建項目正在籌劃當中，因此，按個別工程項目規劃和考慮綠化措施會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合時宜。

4. 發展局負責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整體決策工作。發展局在其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綠化管理組”），負責制訂和統籌香港整體有關園境及樹木管理的策略和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是綠化總綱委員會的執行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把綠化總綱圖下載種完成的植物主要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護養。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了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和 9 份新界綠化總綱圖，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開支合共 7.347 億元（核准撥款總額為 11.241 億元）。關於：(a) 市區綠化總綱圖的短期綠化措施分 3 期在 2011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合共種植約 25 000 棵樹木和 510 萬棵灌木；(b)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相關綠化工程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合共種植約 4 000 棵樹木和 260 萬棵灌木；及 (c) 新界東北及西南綠化總綱圖（在 2014 年 2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發展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就推行有關綠化工程項目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一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實際種植數量（即約 29 000 棵樹木和 780 萬棵灌木）超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的相關文件所註明的栽種目標（即 2 萬棵樹木和 560 萬棵灌木）。審計署最近就政府管理綠化總綱圖的工作進行審查。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6. 在 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 9 份顧問合約，以制訂綠化總綱圖和監督按工程合約推行的綠化工程。在 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 11 份推行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工程合約。該等合約的綠化工程在 2007 至 2017 年間完成（有 10 份合約的工程較相關合約原訂完工日期遲了約 1 至 6 個月才完工）。綠化總綱圖載列多項資料，包括預定種植地點、重點種植位置（用於展現綠化主題）和主題植物，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所載的資料，則包括將會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數量，並附連合約圖則，顯示“可選樹木”及“可選種植區”（第 2.2 至 2.4 段）。

7. **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按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就市區第三期的工程合約而言，有 45% 樹木和 16% 灌木未能在若干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即完全沒有在這些種植區內栽種）。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原因是有地下公用設施和反對意見，以及需要配合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為克服未能按綠化總綱圖在預定地點栽種的問題，該署在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時已加強有關工作（例如在設計階段進行更多勘測工程，以偵測地下公用設施）。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時已加強有關工作，但仍有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情況如下：(a) 整體而言，有 42% 樹木和 26% 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及 (b) 新界東南合約的偏差較為顯著（例如沙田約有 59% 樹木和 40% 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仍未具體分析未能

摘要

按新界東南及西北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 (第 2.7、2.8、2.10 及 2.11 段)。

8. **種植的主題樹木比率低於內部參考種植率和工程合約下的比率**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選定主題樹木品種，以反映各區的綠化主題，並為各區建立其鮮明的特色。顧問在新界東南 (沙田和西貢) 和新界西北 (屯門和元朗) 的綠化總綱圖，訂定了內部參考種植率 (顧問主動提出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知悉)，建議在 4 個地區每區種植 20% 至 30% 主題樹木。審計署留意到：(a) 4 個地區種植的主題樹木數量和百分比均低於有關工程合約下的比率；及 (b) 4 個地區當中，有 3 個 (即沙田、西貢和屯門) 的主題樹木種植比率 (8% 至 10%) 未達內部參考種植率 (第 2.15、2.17 及 2.18 段)。

9. **大部分重點種植位置都沒有栽種主題樹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會通過確立可代表有關地區，並且容易識別為重點種植位置的主要種植區展現出來。審計署留意到，新界東南 (沙田和西貢) 的 2 份綠化總綱圖列出合共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當中 10 個 (43%) 重點種植位置沒有推行綠化工程，並且只有 2 個 (9%) 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了主題樹木 (第 2.21、2.22 及 2.24 段)。

10. **種植的本地植物品種比率低於預計種植率和工程合約下的比率**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 3 月和 6 月，分別告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關於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將會種植的樹木和灌木，預計其中 35% 為本地品種。審計署留意到：(a) 按數量和百分比兩者計算，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其中 2 個地區 (屯門和元朗) 種植的本地灌木，都低於有關工程合約下的數量和比率；及 (b) 除了沙田所栽種的本地灌木 (49%) 外，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灌木比率 (由 9% 至 23% 不等) 均低於 35% 的預計種植率 (第 2.29 及 2.30 段)。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11. 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中訂明的 1 年培植期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把有關樹木和灌木移交相關部門 (主要是康文署) 護養。康文署如在進行最終聯合視察時，對植物的培植情況滿意，便會由最終聯合視察當日起，正式接管所有相關植物的護養工作。護養園境地點的植物是為了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

和生長，有關工作一般包括澆水、施肥、修剪、防治蟲害和重植。康文署安排署內人員和／或承辦商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與其他屬該署管轄範圍的樹木和植物一併進行護養（第 3.2、3.3 及 3.14 段）。

12. **移交記錄有可改進之處以切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的不同記錄需要** 審計署就市區第三期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一事，審查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有關樹木和灌木移交康文署護養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表示，兩部門對樹木有不同定義，量度灌木的基準也各不相同，導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和康文署的資料庫記錄所載的樹木和灌木栽種數量有不同，情況如下：(a)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出版的《香港植物名錄》來釐定一棵植物應否歸入樹木類別（按照植物本身的品種而不考慮其大小或主幹直徑）。康文署則採用發展局所發出關於“樹木保護”的工務技術通告的歸類方法。根據該等通告，一棵植物如在距離地面 1.3 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便歸入樹木類別；(b) 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灌木的數目作為灌木數量的單位。康文署在接管植物後，會以種植區的面積作為園境工作的量度單位以便進行園藝保養；及 (c)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 16 490 棵樹木和 3 434 260 棵灌木，以及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 3 965 棵樹木和 2 570 219 棵灌木，主要已移交康文署。根據康文署的記錄，康文署所接管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數量，分別是 3 080 棵樹木和 74 699 平方米（種植區面積）灌木，以及 3 273 棵樹木和 65 313 平方米（種植區面積）灌木。審計署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顯示所栽種樹木數量，但沒有關於樹木高度和主幹直徑等詳細資料。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有不同定義，量度灌木的基準也不相同，因此康文署難以把移交記錄與其資料庫記錄內的種植數量互相核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宜議訂能切合雙方不同記錄需要的移交記錄（第 3.6 至 3.8 段）。

13. **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被移除** 截至 2018 年 10 月，在康文署接管護養的 3 827 棵在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經康文署歸入樹木類別）中，有 958 棵（25%）已被移除。在 958 棵樹木當中：(a) 有 682 棵是因為天氣惡劣和塌樹而移除，而在原有樹木遭移除之處只重植 113 棵（958 棵的 12%）樹木。康文署表示，部分地點並無重植計劃，是因為該處植物太過濃密；及 (b) 有 227 棵樹木因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被移除，37 棵被移植往他處，12 棵因提供無障礙設施而被移除。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妥為重植樹木，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第 3.16 及 3.17 段）。

14. **樹木和灌木的護養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為確定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於移交康文署護養後的狀況，審計署實地視察了合共 81 個涵蓋於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地點，並把懷疑護養有不足之處的地點轉介康文署調查。康文署的調查結果確認 44 個地點的護養工作有不足之處（一個地點可能有超過一項不足之處），包括：(a) 部分樹木和灌木被移除 (32 個地點)；(b) 部分灌木狀況欠佳 (14 個地點)；及 (c) 部分樹木和灌木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 (17 個地點) (第 3.18 及 3.19 段)。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15. 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和綠化總綱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2009 年 12 月，發展局在籌劃成立綠化管理組時告知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保留綠化總綱委員會有可取之處，特別是關於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短期措施，而綠化管理組可更有效地處理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推行工作，並按需要由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作出指導。發展局表示，除了政府的綠化工作外，公營和私營機構的積極參與是綠化成功的關鍵 (第 4.2、4.3 及 4.22 段)。

16. **未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 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時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按市區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至於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向兩個委員會匯報相關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綠化管理組表示，在綠化管理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後，綠化總綱圖的綠化目標、栽種植物數量和合約進度，是向綠化管理組而非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而只有有問題的個案才會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解決，但近年沒有這個需要。審計署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有空間可向綠化管理組提交更多資料 (例如推行綠化總綱圖所得的經驗) (第 4.5 至 4.8 段)。

17. **需要監察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進度** 2011 年，綠化管理組展開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追蹤工作 (見第 3 段)，以找出仍然可行和可以推行的措施，以及負責推行措施的人士。2015 年 12 月，綠化管理組完成追蹤工作，找到合共 288 項中期和長期措施需要由綠化管理組 (就 67 項需要公營／私營機構參與的措施) 和政府部門 (就 221 項屬各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 跟進。雖然綠化管理組已採取某些行動，與負責部門跟進 221 項屬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但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與公營／私營機構跟進 67 項需要相關機構參與的措施 (第 4.11、4.12 及 4.14 段)。

18. **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有檢討空間** 2018年12月，綠化管理組推出《街道選樹指南》，目的是豐富樹木品種的多樣性，藉以提升香港城市林木的適應力。審計署留意到，市區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由制訂和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至今已分別超過10年和5年。審計署認為，因應新推出的《街道選樹指南》所建議的額外樹木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空間可檢討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第4.16及4.17段)。

19. **需要在網站提供綠化總綱圖的最新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為不同地區所訂的主題品種和植物品種的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以供公眾參考。然而，新界綠化總綱圖已於2013年3月(新界東南及西北)和2014年2月(新界東北及西南)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直到大約5至6年後的2019年1月才把相關的綠化總綱圖資料上載至其網站(第4.23段)。

審計署的建議

2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應：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 (a) 檢討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按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並考慮審計署對此事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提出更切實的種植地點(第2.13(a)段)；
- (b) 考慮為主題樹木訂定目標種植率，以便更充分展現綠化總綱圖為各區訂定的綠化主題，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第2.25(a)段)；
- (c) 採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綠化總綱圖下的重點種植位置栽種的可行性(第2.25(b)段)；
- (d)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綠化總綱圖在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主題樹木，以期展現各區特有的綠化主題(第2.25(c)段)；
- (e) 考慮為本地植物品種訂定目標種植率，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第2.33段)；

摘要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 (f) 為確保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妥為移交和適當準確地予以記錄，議訂移交記錄以顯示在移交當日所移交的植物。有關記錄須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的不同定義和量度灌木的不同基準，以切合雙方的不同記錄需要 (第 3.9 段)；
- (g) 在擬備移交記錄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同意接管的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均完全準確地納入記錄 (第 3.10 段)；
- (h) 根據移交記錄，在康文署的資料庫妥為記錄所接管的植物 (第 3.11 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妥為重植樹木 (第 3.20(a) 段)；
- (j)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康文署護養植物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 (第 3.20(b) 段)；
- (k) 加強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措施，以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和生長 (第 3.20(c) 段)；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 (l) 確保定期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 (第 4.18(a) 段)；
- (m) 因應新推出的《街道選樹指南》所建議的額外樹木品種，檢討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 (第 4.18(b) 段)；
- (n) 更有系統和定期地監察市區綠化總綱圖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進度 (第 4.19(a) 段)；及
- (o) 把最新的綠化總綱圖資料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讓公眾得知綠化總綱圖內容和推動他們參與綠化工作 (第 4.28 段)。

政府的回應

21.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而綠化工作與改善空氣質素更是息息相關（註 1）。政府的綠化政策，是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要進一步綠化香港，在市區多種植花草樹木。按照這整體方針，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發展局——註 2）在 2002 年 12 月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制訂相關策略，並監督各項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發展局於 2010 年 3 月在其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綠化管理組”——見第 1.8 段）後，綠化督導委員會即改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下稱“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註 3），主席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見附錄 A），並由綠化管理組提供支援，負責為本港的綠化工作訂定策略方針，並監督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議和批核各工作委員會所提交的綠化目標和計劃；及
- (b) 協調各部門所進行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發展局表示，政府的綠化計劃包括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見第 1.5 段）、在工程中加入植樹項目，並在路旁的美化市容地點和快速公路兩旁增加栽種植物。

註 1：綠色植物可如海綿般，幫助吸取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同時釋出氧氣。綠色植物也可截取大氣中的微粒，吸收氣體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改善空氣質素，並有助降低市區溫度。

註 2：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成立，接掌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務，包括與綠化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發展局兼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註 3：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兼指當時的綠化督導委員會。

綠化總綱圖

1.4 **綠化總綱委員會** 2004 年 8 月，為更集中處理和加強協調有關綠化的工作，政府也在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綠化總綱委員會。綠化總綱委員會主席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出任（綠化總綱委員會成員名單見附錄 B），職責如下：

- (a) 制訂綠化總綱圖（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藉此為全港按區推行的綠化工作提供指引（見第 1.5 至 1.7 段）；
- (b) 按照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所通過的綠化總綱圖，監督和監察短期綠化工作的推行；
- (c) 爭取公眾對綠化總綱圖的支持；及
- (d) 就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短期綠化工作所引起的跨部門配合問題，作出調解。

1.5 **綠化總綱圖** 推動綠化的其中一個關鍵是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綠化總綱圖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並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確立綠化主題、建議合適的植物品種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使各區展示不同風貌，從而達到持續和一致的成果，改善地區的綠化環境，情況如下：

- (a) **綠化主題** 每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定的綠化主題（所有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一覽表見附錄 C）均考慮例如該區的地貌和文化特點、公眾對該區的觀感，以及該區日後的發展等各種因素；
- (b) **植物品種** 在揀選合適的植物品種時會採用“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在定出建議的種植品種時，不但要配合地區特定的綠化主題，同時也要考慮該區的土壤狀況、微氣候、植物品種的供應是否可靠，以及植物品種需發揮的功用和需符合的要求（例如希望達到的視覺效果和護養要求）；及
- (c) **種植地點** 經進行工地勘測和諮詢區內人士，並仔細考慮綠化機會和環境方面的局限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顯示綠化工程地點的地圖會納入為綠化總綱圖的一部分。

1.6 發展局表示，由於綠化機會可於不同時間出現，市區綠化總綱圖（見第 1.11(a) 段）涵蓋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如下：

- (a) **短期措施** 這些措施與地區規劃相互配合，不會直接影響土地用途或交通安排，並可於 1 至 2 年內實施；
- (b) **中期措施** 這些綠化措施須配合其他計劃或需私營機構參與；及
- (c) **長期措施** 這些措施勾劃最終的綠化遠景，包括在主要道路兩旁設立綠化長廊等建議。要實現最終的綠化遠景，必須配合市區重建等工作。

1.7 新界綠化總綱圖（見第 1.11(b) 段）的綠化措施，是指“優先綠化工程”（註 4）。綠化管理組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見第 1.9 段）表示：

- (a)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等同市區綠化總綱圖的短期措施。因此，綠化總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相應涵蓋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優先綠化工程；
- (b) 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不被納入新界綠化總綱圖，是經認真考慮才作出的決定。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i) 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實踐經驗，中期和長期措施涉及一段長時間，其間土地情況和市民的看法可以經常轉變和有重大變更。在過早階段規劃有關措施，或只會浪費精力和金錢；及
 - (ii) 由於新界有很多發展和重建項目正在籌劃當中（例如新界東北、洪水橋和元朗南），因此，按個別工程項目規劃和考慮綠化措施會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合時宜；及
- (c) 為確保即使沒有中期和長期的導向措施，各區的綠化主題也得以實現，發展局在 2012 年發出技術通告，公布如工程項目涉及新道路的綠化設計，有關部門應盡可能參考綠化總綱圖的主題。

註 4：根據 2014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的文件：

- (a) 新界綠化總綱圖內綠化效果相對較高並且是公眾所期待的綠化措施會列作優先綠化工程；及
- (b) 當餘下新界綠化工程於日後準備就緒，可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時，將提出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工程，會提升為甲級工程）。

負責的決策局和部門

1.8 發展局負責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整體決策工作。發展局於 2010 年 3 月在工務科轄下成立綠化管理組，負責制訂和統籌香港整體有關園境及樹木管理的策略和措施。綠化管理組轄下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註 5）。兩個辦事處緊密合作，以通盤手法推動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包括在規劃和實施階段為新種植物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適當選擇植物的品種、採用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以及在管理階段妥善護養植物，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註 6）。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政府的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工作，職責包括監督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情況。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是綠化總綱委員會的執行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把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主要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註 7）護養。

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以及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程序

1.10 制訂和推行一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以及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的程序（撮述於圖一）一般如下：

制訂綠化總綱圖

- (a) **綠化總綱圖的背景研究、諮詢和審批**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顧問制訂綠化總綱圖，包括進行背景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以及諮詢公眾、政府有關部門和有關區議會。綠化總綱圖其後會提交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並呈交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通過；

註 5：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倡導樹木管理部門和社會大眾以專業方法管理樹木。

註 6：審計署曾就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載於 2014 年 10 月《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6 章。

註 7：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和被取代的第 2/2004 號“植物及園林建築的護養”，非快速公路兩旁的園境地點的植物（同時載於新舊版本），以及距離公用道路石壁 10 米以內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載於現行版本）由康文署護養，而在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則由路政署護養（同時載於新舊版本）。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由於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主要位於行人路或行車道旁，因此相關植物護養工作主要由康文署負責。舉例說，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沙田綠化總綱圖下所種植的 1 134 棵樹木和 863 113 棵灌木當中，除了移交路政署的 15 棵（1%）樹木和 62 263 棵（7%）灌木外，餘下的 1 119 棵樹木和 800 850 棵灌木已移交康文署護養。

- (b) **詳細設計和撥款申請** 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後，顧問會按照核准的綠化總綱圖展開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有關撥款申請其後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推行綠化總綱圖

- (c) **綠化工程的招標和推行**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為推行綠化工程進行招標，並把工程合約批予承辦商。承辦商會在顧問監督下，按合約推行綠化工程。按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綠化工程完成後會有 1 年培植期，其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辦商須負責植物栽種後的護理，即培植工程（註 8）；及

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

- (d) **植物移交和護養** 在培植期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植物主要移交康文署護養（見第 1.9 段註 7）。

註 8：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a) 樹木和灌木與一般建築製成品不同，但跟其他生物一樣，有生命週期（即成長、衰老和死亡）。新種植的樹木和灌木會受到大自然的種種考驗；及
- (b) 外在因素（不論是大自然或是人類的活動）的傷害可影響樹木和灌木的健康狀況，嚴重傷害更可能引致死亡。

圖一

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以及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的程序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市區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

1.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了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和 9 份新界綠化總綱圖，制訂和推行該等綠化總綱圖的情況載於表一，並撮述如下：

- (a) **市區** 政府於 2004 年 9 月着手制訂綠化總綱圖，並選擇以尖沙咀為試行地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分 3 期在 2011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全部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註 9）的短期綠化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綠化總綱圖下合共種植 24 890 棵樹木和 510 萬棵灌木；及
- (b) **新界** 發展局表示，公眾一直支持綠化總綱圖各工程計劃，並強烈要求把綠化總綱圖工程計劃擴展至新界。2009 年，政府着手籌備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由於新界幅員廣大，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覆蓋範圍集中在人口較稠密的地點（例如市中心）、主要交通幹線和旅遊景點，以有效增加和改善綠化空間。新界 9 份綠化總綱圖（註 10）分 4 個地區制訂和推行，即東南、西北、東北及西南地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始制訂綠化總綱圖的日期如下：
 - (i) **於 2011 年 5 月着手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 相關綠化工程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綠化總綱圖下合共種植 3 980 棵樹木和 260 萬棵灌木；及
 - (ii) **於 2012 年 2 月着手制訂新界東北及西南綠化總綱圖** 相關綠化總綱圖於 2014 年 2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發展局表示，該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就推行有關綠化工程項目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一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綠化工程暫定於 2020 年上半年展開，預計於 2023 年年中完成。

註 9：該 11 份綠化總綱圖屬於 9 個位於市區的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東區、九龍城、觀塘、深水埗、南區、灣仔、黃大仙和油尖旺），其中 2 個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和油尖旺）各有 2 份綠化總綱圖。

註 10：該 9 份綠化總綱圖屬於 9 個位於新界的區議會分區（即離島、葵青、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和元朗）。

表一

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情況
(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綠化總綱圖		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的日期	綠化工程動工日期	綠化工程完工日期	種植樹木數量	種植灌木數量
(a) 市區						
第一期						
1	尖沙咀	6/2005	5/2006	9/2007	680	145 000
2	中環	9/2005			570	155 000
第二期						
3	銅鑼灣、上環和灣仔	11/2007	8/2008	12/2009	2 230	520 000 (註 1)
4	旺角和油麻地				4 170	860 000
第三期						
5	南區	9/2008	12/2009	4/2011	1 440	255 500
6	西區			5/2011	900	96 500
7	黃大仙	12/2008	8/2009	6/2011	1 670	463 000
8	觀塘		9/2009	3/2011	5 230	1 255 100
9	九龍城			6/2011	2 690	442 000
10	深水埗				3 210	540 000
11	東區		12/2009		2 100	400 000
第三期小計					17 240	3 452 100
小計 (a)					24 890	5 132 100
(b) 新界						
新界東南						
12	沙田	3/2013	12/2014	10/2017	1 134	863 113
13	西貢				838	386 475
新界西北						
14	屯門	3/2013	12/2014	10/2017	910	536 389
15	元朗				1 098	846 505
新界東北						
16	北區	2/2014	(註 2)			
17	大埔					
新界西南						
18	離島	2/2014	(註 2)			
19	葵青					
20	荃灣					
小計 (b)					3 980	2 632 482
總計 (c)=(a)+(b)					28 870	7 764 582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 1：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就銅鑼灣、上環和灣仔所種植的灌木而言：(a) 520 000 棵灌木包括按同一地區同屬綠化總綱圖所涵蓋範圍的其他合約種植的灌木；及 (b) 所涉及的開支由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核准撥款撥付。

註 2：發展局表示，該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就推行有關綠化工程項目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一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綠化總綱圖涉及的開支

1.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政府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開支合共 7.347 億元，詳情如下：

- (a) **市區** 所有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和短期綠化措施，已在 2011 年 6 月或之前制定和推行，相關帳目其後亦已結算，開支總額為 4.89 億元；
- (b) **新界東南及西北** 綠化總綱圖已在 2017 年 10 月或之前制定和推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涉及開支合共 2.277 億元，但相關帳目仍未結算；及
- (c) **新界東北及西南** 綠化總綱圖在 2014 年 2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涉及開支合共 1,800 萬元 (用於進行顧問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

表二顯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核准撥款和實際開支。

表二

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
核准撥款和實際開支
(2018 年 12 月)

區域	性質 (註)	核准撥款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a) 市區			
<u>第一期</u> 中環和尖沙咀	顧問研究和 工地勘測工程	4.3	3.4
	綠化工程	38.4	25.2
<u>第二期</u> 銅鑼灣、旺角、上環、 灣仔和油麻地	顧問研究和 工地勘測工程	18.1	11.0
	綠化工程	126.0	101.7
<u>第三期</u> 東區、九龍城、觀塘、 深水埗、南區、西區和黃大仙	顧問研究和 工地勘測工程	51.5	24.4
	綠化工程	466.0	323.3
小計 (a)		704.3	489.0
(b) 新界			
新界東南及西北 (沙田、西貢、屯門和元朗)	顧問研究和 工地勘測工程	35.3	23.5
	綠化工程	350.0	204.2
小計		385.3	227.7
新界東北及西南 (大埔、北區、荃灣、離島和 葵青)	顧問研究和 工地勘測工程	34.5	18.0
小計 (b)		419.8	245.7
總計 (c)=(a)+(b)		1,124.1	734.7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市區綠化總綱圖第一期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一筆整體撥款撥出。該基金於1982年4月成立，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市區綠化總綱圖第二和第三期的顧問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以及所有綠化工程的撥款，由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涵蓋。

1.13 康文署負責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並會安排署內人員和／或承辦商把這些植物與其他屬該署管轄範圍的樹木和植物一併進行護養。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分別把市區和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移交康文署。康文署表示，2017–18 年度，該署護養轄下所有植物涉及的內部人員開支和合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1.9 億元和 2.41 億元。該署沒有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審查工作

1.14 2018 年 11 月，審計署就政府管理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第 2 部分)；
- (b)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第 3 部分)；及
- (c)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5 在審查工作期間，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2.1 本部分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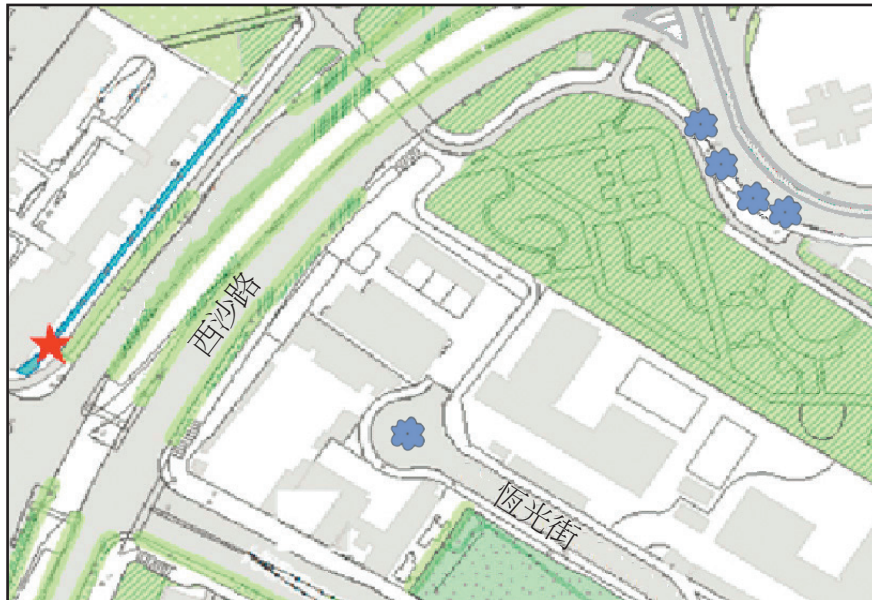
- (a) 種植地點 (第 2.4 至 2.14 段)；
- (b) 栽種主題樹木 (第 2.15 至 2.26 段)；及
- (c) 栽種本地植物品種 (第 2.27 至 2.34 段)。

2.2 **制訂和監督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顧問合約** 在 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 9 份顧問合約，以制訂市區綠化總綱圖 (第一和第二期各有 2 份合約，第三期有 1 份合約，實際開支總額為 3,880 萬元) 和新界綠化總綱圖 (新界東南、西北、東北及西南各 1 份合約，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4,150 萬元)，以及監督按工程合約推行的綠化工程。顧問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背景研究** 在制訂一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時，顧問會進行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包括為該區進行詳盡的背景研究和實地視察，以蒐集資料，例如土地用途／規劃、現時的園境／綠化特點、地下公用設施記錄、交通和行人情況，以及正在進行並可能會對綠化總綱圖研究構成影響的相關研究；
- (b) **綠化總綱草圖** 顧問會根據詳盡的背景研究和實地視察，研究區內的綠化機會和限制。顧問須為各綠化總綱圖提出具代表性的綠化主題，並建議能反映各綠化總綱圖所訂綠化主題的合適植物品種，以及可推行的綠化措施。顧問也須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 (稱為“預定種植地點”)，包括至少 10 個可代表有關地區和容易識別的主要種植區 (稱為“重點種植位置”)，以展現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圖二的示例顯示綠化總綱圖下的預定種植地點和重點種植位置；

圖二

沙田綠化總綱圖
的預定種植地點和重點種植位置示例



圖例： ★ 重點種植位置
 ✿ 預定種植地點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 (c) **諮詢和批准** 顧問須找出各持份者（包括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或私營機構、相關區議會和／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進行諮詢，爭取對方支持綠化總綱草圖的建議。綠化總綱草圖（包括綠化主題、主題樹木品種、植物品種、預定種植地點和重點種植位置）會呈交相關區議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尋求支持。獲區議會支持的綠化總綱圖會提交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並交由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通過；
- (d) **詳細設計** 顧問會根據核准的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包括就詳細設計（包括每一個地點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數量和品種）諮詢相關護養部門，並徵求該等部門同意，也會為相關栽種工程擬備開支預算；及

- (e) **籌備招標和監督工程合約** 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後，顧問會擬備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和安排招標，並在批出合約後負責管理合約和實地監督綠化工程。

2.3 為推行綠化總綱圖而訂立的工程合約 為推行市區、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而訂立的工程合約，詳情如下：

- (a) **批出合約** 在 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 11 份推行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工程合約，包括 9 份市區合約 (第一和二期各 1 份，第三期 7 份綠化總綱圖各有 1 份合約)，和 2 份新界合約 (1 份是新界東南，另外 1 份是新界西北)；
- (b) **完成合約** 市區第一、二和三期 9 份合約的綠化工程分別在 2007、2009 和 2011 年完成，而新界東南及西北 2 份合約的綠化工程則於 2017 年完成。11 份工程合約當中，有 10 份合約的綠化工程較相關合約原訂完工日期遲了約 1 至 6 個月才完工 (見附錄 D)。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合約期延長主要是因天氣惡劣和額外的栽種工程所引致；
- (c) **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按綠化總綱圖合共栽種約 29 000 棵樹木和 780 萬棵灌木 (見第 1.11 段表一)。實際栽種數量超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的相關文件所註明的栽種目標 (即 2 萬棵樹木和 560 萬棵灌木)。詳情載於附錄 E；及
- (d) **合約開支** 9 份市區合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界 2 份合約的帳目仍未結算)，當中 6 份合約涉及的開支分別較合約金額少 1% 至 19% 不等，其餘 3 份合約則分別超出合約金額 12% (450 萬元)、15% (540 萬元) 和 24% (440 萬元)(見附錄 F)。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合約開支超出合約金額，主要是因為在合約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數量增加。

種植地點

2.4 綠化總綱圖載列多項資料，包括預定種植地點、重點種植位置（用於展現綠化主題）和主題植物（見第 2.2(b) 段），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所載的資料，則包括將會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數量，並附連合約圖則，顯示“可選樹木”和“可選種植區”（註 11）。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a) 如屬一般工程項目，工地範圍會予以明確界定，而該署也會在選定範圍進行實地勘測，以方便展開詳細設計和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作出改動的情況。至於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項目，由於各區有大量散布各處的可選種植區，因此在詳細設計階段為所有可選種植區廣泛進行探井和探槽工程，並不切實可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b) 因此，可選種植區可能須在推行工程期間，因應實際土地狀況、當區居民的意見和護養問題作出調整。所以，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項目性質特別，在推行工程時有很大機會不能避免作出改動。

2.6 **市區第三期** 在推行市區第三期的工程合約期間（見附錄 D），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0 年 4 月與有關顧問商討未能按工程合約推行部分栽種工程的問題。顧問同意，任何未能推行的栽種工程會連同原因記錄在案。在 2010 年 6 月的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會議上，鑑於市區綠化總綱圖有部分綠化工程未能在個別地點推行，發展局表示日後應在綠化總綱圖下制訂更切實的栽種計劃，以免令當區居民期望過高。由 2010 年 7 月起，顧問每月擬備摘要，匯報栽種數量和分析未能在可選種植區栽種的理由，並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2.7 就市區第三期的工程合約而言，審計署留意到，有 45% 樹木和 16% 灌木未能在若干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即完全沒有在這些種植區內栽種——見表三）。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原因是有地下公用設施和反對意見，以及需要配合工程項目（見表四）。

註 11：根據工程合約，圖則上可選樹木數量、大小、品種和位置，以及可選種植區的布局、栽種模式和品種，僅作參考用途。可選樹木和可選種植區須在考慮各項條件（例如沒有接獲關於可選樹木和可選種植區的反對意見，以及未受地下障礙物或其他配合工程項目影響）後才能確定。

表三

未能在市區第三期可選種植區內
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2013 年 7 月)

植物	樹木／灌木數量		未能在 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 樹木／灌木百分比 (c)=(b)÷(a)×100%
	合約所訂 (註 1) (a)	未能在 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註 2) (b)	
樹木	14 672	6 644	45%
灌木	2 738 913	433 800	16%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 1：共有 17 240 棵樹木和 3 452 100 棵灌木已栽種，分別超出合約所訂數量 18% 和 26%。
換句話說，額外栽種的樹木共有 2 568 棵 (即 17 240 棵減 14 672 棵)，而額外栽種的灌木則有 713 187 棵 (即 3 452 100 棵減 2 738 913 棵)。

註 2：(b) 欄的數字是根據顧問每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摘要 (見第 2.6 段)。

表四

未能按市區第三期工程合約
在可選種植區內進行栽種的原因
(2013 年 7 月)

原因	樹木 (數量)	灌木 (數量)
有地下公用設施	2 907 (44%)	116 000 (27%)
有反對意見	1 729 (26%)	81 600 (19%)
需要配合工程項目	2 008 (30%)	236 200 (54%)
總計	6 644 (100%)	433 800 (100%)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按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2.8 **新界東南及西北** 在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7 月和 8 月分別告知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為克服未能按綠化總綱圖在預定地點栽種的問題，該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已加強以下工作，詳情如下：

- (a) **偵測地下公用設施** 在設計階段進行更多勘測工程，包括挖掘更多探井（由市區約 10% 增至新界東南及西北約 16%），以及採用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方法來勘測地底狀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i) 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的方法是利用手提裝置掃描地面，可快捷、便宜而有效地偵測金屬線或金屬管道（註 12）。這方法可用於檢測探井工程沒有涵蓋的預定種植地點有否地下公用設施；及
 - (ii) 探井挖掘和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方法，應有助於在制訂綠化總綱圖初期撇除不可行的植樹建議，因此能減少綠化總綱圖的建議與最終成果的差距；及
- (b) **諮詢區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安排逐一與個別新界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委員實地視察或會面，而非與眾多區議員一起到可綠化的地點參觀。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i) 通過實地視察和會面，該署可與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委員詳細討論綠化建議，而對方也可藉此表達對綠化建議的意見和區內居民的關注；及
 - (ii) 這些互動活動大幅加深該署對區內情況的了解，有助確保綠化總綱圖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註 12：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免挖掘偵測地下公用設施方法不能保證達到 100% 成功偵測率，因有關裝置對混凝土及膠管等非金屬物料的感應仍然存在限制，而各項地下公用設施的深度不一，也會造成差異。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a) 該署得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成功栽種的比率，是受推行期間不同原因所影響後，已在推行新界綠化總綱圖時，在合約工程展開後調派設計師及駐工地人員在可選種植區和其他合適地點尋找機會盡量綠化，嘗試透過增加可選種植區，以期達到目標栽種率。一般而言，即使在種植現場遇到難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栽種樹木的數量也較原本合約所預定的多，也在不超出原本合約金額的情況下達到栽種目標；
- (b) 至於新界東南及西北，顧問已致力爭取更多綠化機會，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更多樹木和灌木，而在合約工程展開後，顧問也額外建議在這些種植區栽種樹木／灌木；及
- (c) 該署已要求顧問每月就新界東南及西北的栽種情況擬備摘要，匯報合約所訂的可選種植區內和合約工程展開後顧問額外建議的栽種情況。表五顯示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也分析了新界東南及西北可選種植區內的栽種情況(見表六)，但未能即時提供市區可選種植區內的栽種情況的相關分析。

表五

未能在新界東南及西北可選種植區內
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2018 年 10 月)

地區	樹木／灌木數量				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樹木／灌木百分比 (e)=(d)÷(c)×100%
	合約所訂 (註 1) (a)	在合約工程展開後額外建議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b)	建議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總數 (c)=(a)+(b)	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註 2) (d)	
(a) 樹木					
沙田	1 055	51	1 106	657	59%
西貢	739	194	933	470	50%
屯門	727	350	1 077	278	26%
元朗	1 029	90	1 119	379	34%
整體	3 550	685	4 235	1 784	42%
(b) 灌木					
沙田	333 733	78 878	412 611	165 022	40%
西貢	333 330	46 625	379 955	218 280	57%
屯門	506 400	28 264	534 664	87 170	16%
元朗	655 542	—	655 542	38 259	6%
整體	1 829 005	153 767	1 982 772	508 731	26%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 1：共有 3 980 棵樹木和 2 632 482 棵灌木已栽種，分別超出合約所訂數量 12% 和 44%。換句話說，額外栽種的樹木共有 430 棵 (即 3 980 棵減 3 550 棵)，而額外栽種的灌木則有 803 477 棵 (即 2 632 482 棵減 1 829 005 棵)。審計署留意到，為達到栽種目標，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促請顧問尋求新的栽種機會，並請康文署協助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

註 2：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雖然該署備存了記錄，載述有多少棵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然而，該署卻無法就合約所訂 (即 (a) 欄) 而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樹木／灌木，以及顧問在合約工程展開後額外建議 (即 (b) 欄) 而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樹木／灌木這兩個分項提供數目。

表六

按新界東南及西北工程合約
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情況
(2019 年 3 月)

地區	可選種植區數目		
	合約所訂 (註) (a)	沒有栽種植物 (b)	已栽種植物 (c)=(a)-(b)
沙田	112 (100%)	63 (56%)	49 (44%)
西貢	99 (100%)	41 (41%)	58 (59%)
屯門	85 (100%)	21 (25%)	64 (75%)
元朗	129 (100%)	23 (18%)	106 (82%)
整體	425 (100%)	148 (35%)	277 (65%)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已找出額外種植地點，而已進行栽種的種植地點共有 486 個，較合約所訂的 425 個多了 61 個 (14%)。

備註：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種植地點數目與有關合約所訂數目的比較。

2.10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加強有關工作能減少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建議與最終成果的差距（見第 2.8(a)(ii) 段），但審計署留意到，仍有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情況如下：

- (a) 整體而言，有 42% 樹木和 26% 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見表五），另有 35% 可選種植區未能進行栽種（見表六）；及
- (b) 新界東南合約的偏差較為顯著。約有 59%（沙田）和 50%（西貢）樹木，以及 40%（沙田）和 57%（西貢）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見表五），另有 56%（沙田）和 41%（西貢）可選種植區未能進行栽種（見表六）。

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仍未具體分析未能按新界東南及西北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審計署審查了 165 份按照新界東南工程合約發出的更改令，以確定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根據這些更改令，審計署留意到有 150 棵樹木和 14 970 棵灌木未能按照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如表七所示，原因大致上與市區第三期的相同（即有地下公用設施和反對意見，以及需要配合工程項目——見第 2.7 段）。個案一至三顯示處理這些問題時有可予改善之處。

表七

未能按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
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原因	樹木 (棵)	灌木 (棵)
有地下公用設施（見個案一）	111 (74%)	1 306 (9%)
有反對意見（見個案二）	24 (16%)	1 901 (13%)
需要配合工程項目（見個案三）	15 (10%)	11 763 (78%)
總計	150 (100%)	14 97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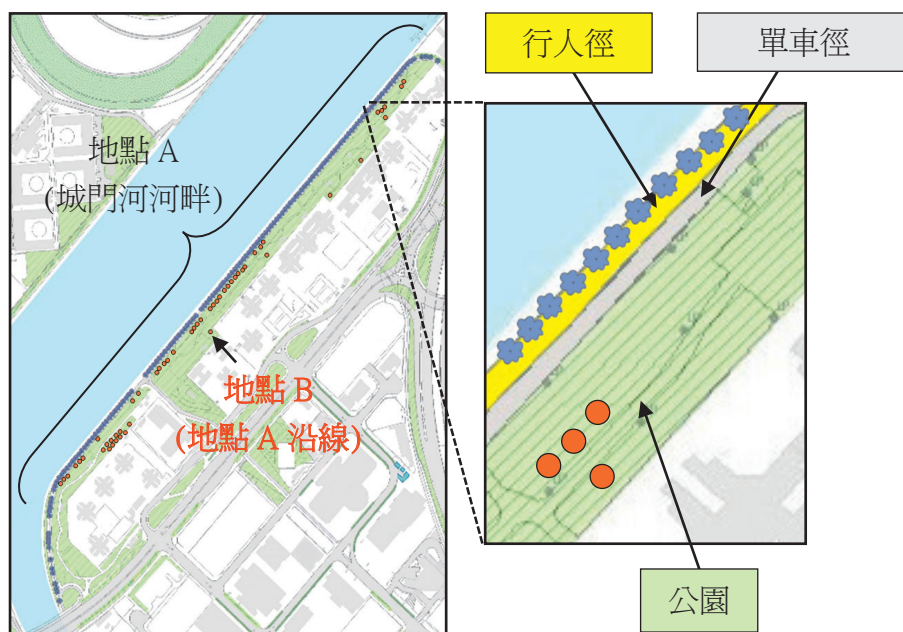
個案一

因有地下公用設施而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樹木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2013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沙田綠化總綱草圖 (包括在城門河河畔單車徑 (即地點 A——見圖三) 沿路栽種的建議)，以期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再呈交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2014 年 12 月，新界東南 (即涵蓋沙田) 綠化工程的工程合約 (包括預計在地點 A 栽種 89 棵樹木) 開始施工。

圖三

地點 A 和地點 B 的位置圖 (2013 年 3 月及 2017 年 2 月)



圖例：  預定種植地點

 實際種植地點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個案一（續）

2. 2017 年 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發現，由於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因此地點 A 的樹木栽種工程不能繼續進行。2017 年 4 月，為彌補地點 A 未能種植預定樹木的損失，土木工程拓展署決定接納康文署的建議（見第 2.9 段表五註 1），優化沿地點 A 一帶的公園（即地點 B——見圖三）內一些現有花槽，並在工程合約下栽種 62 棵樹木和 72 544 棵灌木。

3. 在地點 A 種植的原本預算費用約為 43 萬元，而在地點 B 種植所需的費用則約 170 萬元，費用增加了約 127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費用增加是由於額外種植了大量灌木，以優化城門河河畔現有花槽的情況。

4.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 (a) 區內居民期望在地點 A 推行綠化措施；
- (b) 顧問考慮到由所得的地下公用設施記錄繪圖和 3 次探井的勘測結果，顯示地點 A 敷設了地下公用設施，故此減少所建議的植樹數量，由初步設計階段的 147 棵減至詳細設計階段的 89 棵，以避過在地點 A 發現的地下公用設施。招標文件保留在地點 A 種植 89 棵樹木的建議，以期探討在該處推行綠化工程的機會；及
- (c) 在推行綠化工程期間，該署在地點 A 進行了另外 5 次探井工作，以確定地底情況，並發現由於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樹木栽種工程無法繼續進行。

審計署的意見

5.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留意到地點 A 有地下公用設施，但仍然決定在地點 A 進行栽種（已減少栽種樹木數量，以避過地下公用設施），以期探討在該處推行綠化工程的機會（見第 4(b) 段）。結果，地點 A 因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見第 4(c) 段）。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研究其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敷設了地下公用設施的範圍進行栽種的可行性，以期幫助制訂綠化總綱圖。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個案二

因公眾反對而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灌木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2013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沙田綠化總綱草圖(包括在某港鐵站外(地點 C)栽種的建議)，以期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再呈交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2014 年 12 月，新界東南(即涵蓋沙田)綠化工程的工程合約開始施工。合約包括預計在地點 C 栽種 1 901 棵灌木。
2. 2016 年 6 月，當地點 C 一個用作種植灌木的花槽建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公眾的反對意見，表示由於該花槽佔據了行人徑三分之一的地方，因此關注行人徑(那是港鐵站與附近屋邨之間的主要通道)的行人容量會受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要求相關承辦商為地點 C 進行行人流量調查，結果顯示在花槽建成後，早上繁忙時間內行人徑餘下範圍的服務水平並不理想。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由於附近一個新落成屋邨將會陸續入伙，因此可能削弱行人徑餘下範圍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水平。
3. 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繼續在地點 C 栽種灌木，並拆去該個造價 7 萬元的花槽。在有關工程合約下，清拆花槽、還原行人徑和重置防撞欄額外耗費了大約 105,000 元。

審計署的意見

4.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顧問合約，在制訂綠化總綱草圖時，顧問須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栽種樹木是否可行，例如行人徑的闊度、行人流量和狀況。然而，該署只在建成花槽後，才因應公眾反對而在地點 C 進行行人流量調查，導致虛耗費用合共 175,000 元(70,000 元加 105,000 元——見第 3 段)。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須按需要為重要範圍(例如大型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附近的種植地點)進行行人流量調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個案三

因需要配合工程項目而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植物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2013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沙田綠化總綱草圖(包括在某公共屋邨附近(地點 D)栽種的建議)，以期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再呈交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核准的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在同月展開。
2.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房屋署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某公共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包括附近道路(涵蓋地點 D)的更改路線工程(註)。建議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
3. 2014 年 6 月，沙田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 8 月和 12 月，分別為相關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和批出合約。工程合約包括預計在地點 D 栽種 15 棵樹木和 11 763 棵灌木。
4. 2015 年 6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一名沙田區議員查詢，表示關注沙田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可能會受有關公共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和相關道路的更改路線工程影響。2015 年 7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該名區議員，經與房屋署商討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會繼續進行地點 D 的栽種工程，該處日後的綠化工程會由房屋署進行。
5.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房屋署告知審計署：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與持份者和區議員溝通(為加強地區參與模式的一部分)，接獲該名沙田區議員的查詢(見第 4 段)；及
 - (b) **房屋署** 房屋署同意採用全盤考慮的方法，以綜合方式推行綠化和更改道路路線的工程。

個案三 (續)

審計署的意見

6.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顧問合約，在制訂綠化總綱草圖時，顧問須確定是否有任何擬議、正在進行和最近完成的研究會對綠化總綱圖構成影響，並須就公共屋邨內或毗鄰範圍的綠化建議諮詢房屋署。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地點 D 的栽種建議被納入 2014 年 8 月招標的工程合約招標文件內 (見第 3 段)，即在 2013 年 9 月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有關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 (見第 2 段) 大約 1 年之後。結果，為配合該公共屋邨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決定不會繼續在地點 D 進行栽種工程。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需要加強措施 (例如提醒顧問找出是否有任何擬議、正在進行和最近完成的研究會對綠化總綱圖構成影響)，以確保配合工程項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註：房屋署表示，更改道路路線工程由政府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房屋署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部門。

2.12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強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的有關工作 (見第 2.8 段)，但仍有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 (見第 2.10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仍未具體檢討出現大幅偏差的原因，情況與市區第三期的處理方法有別。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進行上述檢討，並考慮審計署就此事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提出更切實的種植地點。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檢討大量樹木和灌木未能按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並考慮審計署對此事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提出更切實的種植地點；
- (b) 研究其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敷設了地下公用設施的範圍進行栽種的可行性，以期幫助制訂綠化總綱圖；及

- (c) 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
 - (i) 按需要為重要範圍（例如大型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附近的種植地點）進行行人流量調查；及
 - (ii) 加強措施（例如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找出是否有任何擬議、正在進行和最近完成的研究會對綠化總綱圖構成影響），以確保配合工程項目。

政府的回應

2.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栽種主題樹木

2.15 綠化總綱圖為選定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擬定協調的主題和有關的植物品種，以清楚展示各區不同的風貌。每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定的綠化主題（見附錄 C）均考慮該區的地貌和文化特點、公眾對該區的觀感，以及該區日後的發展等各種因素。在 2005 年 6 月的綠化總綱委員會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回答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選定植物品種是綠化總綱圖的基本要素之一，目的是展現綠化主題和達到預期綠化效果。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已選定主題樹木品種，以反映各區的綠化主題，並為各區建立其鮮明的特色，例如西貢綠化總綱圖選定了以下綠化主題和主題樹木：

- (a) **綠化主題** 西貢採用“萬彩千香”作為綠化主題（見圖四），旨在為西貢市和四周（稱為“香港的後花園”），以及將軍澳（主要包括北面新發展的居住區和南面的工業設施）建立悠閒、環保和百花齊放新型城市的形象；及

圖四

西貢的綠化主題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 (b) **主題樹木** 選定有香味或花的品種作為主題樹木 (即大葉杜英、樂昌含笑、白蘭和深山含笑——見照片一至四)，以反映西貢的綠化主題。

西貢綠化總綱圖所選定的 4 個主題樹木品種

照片一

大葉杜英
(外來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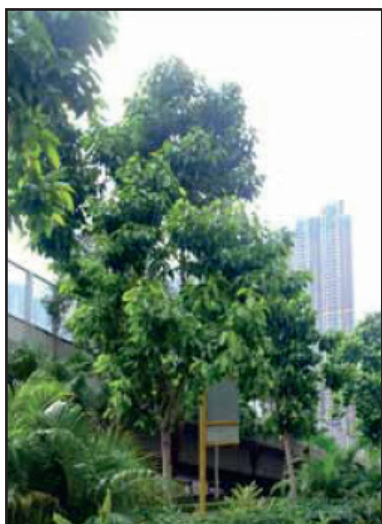
照片二

樂昌含笑
(本地品種)



照片三

白蘭
(外來品種)



照片四

深山含笑
(本地品種)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2.16 2013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綠化總綱委員會，就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而言：

- (a) 為建立 4 個地區各自鮮明的特色，該署已為每個綠化主題選定 3 至 4 個主題樹木品種，以反映各區的綠化主題；
- (b) 假如個別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主題樹木品種能配合周圍環境／植物品種，並適應該處的土地狀況和符合設計目的（例如為行人遮蔭），則相關地區會種植有關主題樹木，成為主要品種；及
- (c) 假如所選的主題樹木品種不適合在有關地點種植，則會考慮改用有關綠化總綱圖的其他植物品種。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該署也會種植其他合適品種以豐富生物多樣性和加強綠化效果。

種植的主題樹木比率低於內部參考種植率和工程合約下的比率

2.17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新界東南（沙田和西貢）及新界西北（屯門和元朗）4 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是在考慮各區現有的植物和特色後訂定。此外，該署已選定 3 至 4 個主題樹木品種，以反映各區的綠化主題，並為各區建立其鮮明的特色。該署按照 2 份工程合約（新界東南和新界西北各 1 份），推行 4 份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

2.18 新界東南及西北 2 份工程合約訂明可選種植區，以及植物品種（包括主題樹木）和數量。顧問訂定了內部參考種植率（顧問主動提出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知悉），建議在每一區種植 20% 至 30% 主題樹木（下稱“內部參考種植率”），以便監察按工程合約推行的綠化工程。顧問每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摘要，匯報各區種植的主題樹木數量和百分比，並將之與 20% 至 30% 的內部參考種植率比較。審計署審查了新界東南及西北 2 份合約下所種植的主題樹木達到內部參考種植率的情況（註 13）。有關結果載於表八，並撮述如下：

註 13：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就市區的 11 份綠化總綱圖而言：(a) 短期綠化措施並無既定的主題樹木內部參考種植率；及 (b) 該署有竣工記錄顯示完成的種植工程，但沒有另行記錄所種主題樹木的實際數量和百分比。

- (a) **工程合約下的主題樹木** 審計署留意到：
- (i) 各區擬種植的樹木當中，有 18% 至 52% 屬於主題樹木；及
 - (ii) 元朗的主題樹木百分比 (52%) 遠超內部參考種植率 (20% 至 30%)，西貢的比率 (22%) 已達標，而沙田和屯門的比率 (18%) 則低於內部參考種植率；及
- (b) **主題樹木的種植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
- (i) 各區種植的主題樹木數量，佔已栽種樹木的 8% 至 34%；
 - (ii) 4 個地區種植的主題樹木數量和百分比均低於有關工程合約下的比率；及
 - (iii) 4 個地區當中，有 3 個 (即沙田、西貢和屯門) 的主題樹木種植比率 (8% 至 10%) 未達內部參考種植率 (20% 至 30%)。

表八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種植的主題樹木
達到內部參考種植率的情況
(2018 年 10 月)

詳情	新界東南		新界西北	
	沙田	西貢	屯門	元朗
(A) 內部參考種植率	20% 至 30%			
(B) 工程合約下的種植率				
樹木數量 (a)	1 055	739	727	1 029
主題樹木數量 (b)	192	163	129	530
主題樹木所佔百分比 (註) (c)=(b)÷(a)	18%	22%	18%	52%
(C) 實際種植率				
已種植的樹木數量 (d)	1 134	838	910	1 098
已種植的主題樹木數量 (e)	111	68	69	370
已種植的主題樹木所佔百分比 (f)=(e)÷(d)	10%	8%	8%	34%

圖例：  比率低於內部參考種植率的最低限度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註：有關種植率沒有在工程合約中列明，由審計署根據工程合約預計種植的樹木數量計算。

2.19 2019 年 3 月，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發展局

- (a) 所選主題樹木和建議的植物品種旨在反映當區的設計主題。在所引述的西貢個案中，有關綠化主題是“萬彩千香”(見第2.15(a)段)，重點是通過社區綠化，讓公眾憑嗅覺感受芳香和領略色彩繽紛的吸引力。因此，能帶出這種感受的種植設計的特質和效果(包括樹木、灌木和鋪地植物的配搭)，才是重點所在。只要區內居民滿意種植設計和效果，有關部門無須一成不變地依照建議數量種植主

題樹木，畢竟其他植物也能香氣芬馥、色彩奪目。此外，在推行的過程中也應容許因應種植地點的微氣候和市民的意見作出調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 (b) 關於主題樹木的百分比，綠化總綱圖並無具體的設計規定。假如實際土地狀況不許可，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提議從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再行挑選或選用其他合適品種，以取代主題樹木。顧問主動建議供內部參考用的主題樹木百分比須視乎詳細設計、實際土地狀況和護養問題而定；及
- (c) 在推行期間，一旦可選種植區有變，便須按“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檢視擬議品種，改用同屬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或其他合適品種，以應對土地狀況和護養問題。

2.20 鑑於各區的綠化總綱圖已訂明主題樹木品種，以反映各區的綠化主題，並為各區建立其鮮明的特色（見第 2.15 段），而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也已就主題樹木訂定 20% 至 30% 的內部參考種植率（見第 2.18 段），審計署認為，主題樹木的種植率過低可能會導致各區的綠化主題無法完全展現。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為主題樹木訂定目標種植率，以便更充分展現綠化總綱圖為各區訂定的綠化主題，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

大部分重點種植位置都沒有栽種主題樹木

2.21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會通過確立可代表有關地區，並且容易識別為重點種植位置的主要種植區展現出來（見第 2.2(b) 段）。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合約，顧問須為每份綠化總綱圖建議至少 10 個這類重點種植位置。

2.22 審計署留意到，新界東南（沙田和西貢）的 2 份綠化總綱圖列出合共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沙田 12 個和西貢 11 個）。審計署發現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當中，10 個（43%）沒有推行綠化工程（見表九），詳情如下：

- (a) 有 1 個重點種植位置沒有納入合約，並且沒有栽種植物；及
- (b) 至於其餘已納入合約的 22 個重點種植位置：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 (i) 有 4 個訂明會種植主題樹木，當中 1 個沒有栽種植物，2 個種植了主題樹木，餘下 1 個種植了其他植物品種；及
- (ii) 有 18 個沒有訂明會種植主題樹木，當中 8 個沒有栽種植物，其餘 10 個種植了其他植物品種而非主題樹木。

表九

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沙田和西貢）重點種植位置的栽種情況
(2018 年 10 月)

重點種植位置	重點種植位置數目				
	已栽種植物			沒有栽種植物 (註) (d)	總計 (e)=(c)+(d)
	栽種主題樹木 (a)	栽種其他植物品種 (b)	小計 (c)=(a)+(b)		
(A) 沒有納入合約	—	—	—	1	1
(B) 已納入合約					
(i) 訂明會種植主題樹木	2	1	3	1	4
(ii) 沒有訂明會種植主題樹木	—	10	10	8	18
總計	2 (9%)	11 (48%)	13 (57%)	10 (43%)	2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基於不同原因，包括有地下公用設施和來自公眾／持份者的反對意見，綠化工程未能在這些重點種植位置進行。

2.23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 (a) 部分主題樹木品種不適宜在重點種植位置栽種，故按“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改用同屬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或其他合適品種；及
- (b) 可在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主題樹木品種、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或其他合適品種，以加強綠化效果。

2.24 雖然重點種植位置是主要種植區，能代表有關地區且容易識別(見第 2.21 段)，但審計署留意到，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的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當中，有 10 個 (43%) 沒有推行綠化工程 (見第 2.22 段)。此外，該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當中，只有 2 個 (9%) 栽種了主題樹木 (見第 2.22(b)(i) 段)。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綠化總綱圖下的重點種植位置栽種的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也需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綠化總綱圖在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主題樹木，以期展現各區特有的綠化主題。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考慮為主題樹木訂定目標種植率，以便更充分展現綠化總綱圖為各區訂定的綠化主題，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
- (b) 採取措施，以加強評估在綠化總綱圖下的重點種植位置栽種的可行性；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綠化總綱圖在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主題樹木，以期展現各區特有的綠化主題。

政府的回應

2.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栽種本地植物品種

2.27 根據發展局在 2010 年 10 月 (在市區綠化總綱圖於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展開綠化工程之後) 發出的“在工務工程項目中使用本地植物品種的指導原則”：

- (a) 隨着公眾對自然保育和生物多樣性的認識日益加深，愈來愈多人要求在園境或復修工程中使用本地植物品種 (註 14) 以發揮生態作用。採用本地植物品種可降低意外地把入侵性的外來品種引入生態系統的風險。某些被本地植物吸引的本地動物羣可充當播種器，進一步豐富植物的多樣性，並作為生態復修的催化劑；
- (b) 參與工務工程項目的園境或復修工程的政府部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列明本地植物品種；及
- (c) 在列明使用本地植物品種時，應鑑於有關限制，採用“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

2.28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按綠化總綱圖選用的外來品種普遍已在香港種植了數十年，不會入侵或破壞本港生態系統。所選的外來品種也具生態價值，能適應都市化環境，而且生長情況理想。

種植的本地植物品種比率低於預計種植率和工程合約下的比率

2.29 在制訂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 (涵蓋 4 個地區——見第 2.17 段) 期間，綠化總綱委員會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綠化總綱圖選取本地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 3 月和 6 月，分別告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關於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將會種植的樹木和灌木，預計其中 35% (預計種植率) 為本地品種 (例如樂昌含笑和深山含笑——分別見第 2.15(b) 段照片二及四)。

註 14：本地植物品種是指在沒有人類參與之下源自本身地區，或沒有人為干預而從土生地方到來的植物品種。

2.30 在按 2 份工程合約 (新界東南和新界西北) 推行綠化工程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多次提醒所委聘負責監管承辦商工程的顧問，要種植多些本地品種，以達到向立法會匯報的 35% 預計種植率。該顧問每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摘要，匯報各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灌木數量和百分比，並將之與向立法會匯報的 35% 預計種植率比較。審計署審查了新界東南及西北 2 份合約下的本地樹木和灌木種植率，並與預計種植率比較。審查結果載於表十，並撮述如下：

(a) **工程合約下的本地品種** 審計署留意到：

- (i) 各區擬種植的樹木和灌木當中，有 20% 至 55% 屬於本地品種；
- (ii) 屯門的本地樹木百分比 (38%) 較 35% 的預計種植率高，而沙田、西貢和元朗的比率 (由 32% 至 33% 不等) 則低於預計種植率；及
- (iii) 沙田 (55%) 和元朗 (45%) 的本地灌木百分比，遠高於 35% 的預計種植率，而西貢 (20%) 和屯門 (27%) 的比率則低於預計種植率；及

(b) **本地品種的種植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

- (i) 各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灌木百分比，分別由 9% 至 22% 和 12% 至 49% 不等；
- (ii) 按數量和百分比兩者計算，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其中 2 個地區 (屯門和元朗) 種植的本地灌木，都低於有關工程合約下的數量和比率；及
- (iii) 除了沙田所栽種的本地灌木 (49%) 外，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灌木比率 (由 9% 至 23% 不等) 均低於 35% 的預計種植率。

表十

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下
本地樹木和灌木種植率與預計種植率比較
(2018 年 10 月)

詳情	新界東南		新界西北	
	沙田	西貢	屯門	元朗
(A) 向立法會匯報的本地樹木／灌木預計種植率	35%			
(B) 工程合約下的種植率				
(i) 樹木				
樹木數量 (a)	1 055	739	727	1 029
本地樹木數量 (b)	352	237	278	332
本地樹木所佔百分比 (註) (c)=(b)÷(a)	33%	32%	38%	32%
(ii) 灌木				
灌木數量 (d)	333 733	333 330	506 400	655 542
本地灌木數量 (e)	184 821	66 980	134 871	296 837
本地灌木所佔百分比 (註) (f)=(e)÷(d)	55%	20%	27%	45%
(C) 實際種植率				
(i) 樹木				
已種植的樹木數量 (g)	1 134	838	910	1 098
已種植的本地樹木數量 (h)	104	76	190	237
已種植的本地樹木 所佔百分比 (i)=(h)÷(g)	9%	9%	21%	22%
(ii) 灌木				
已種植的灌木數量 (j)	863 113	386 475	536 389	846 505
已種植的本地灌木數量 (k)	426 482	87 651	65 143	144 779
已種植的本地灌木 所佔百分比 (l)=(k)÷(j)	49%	23%	12%	17%

圖例： 比率低於向立法會匯報的預計種植率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記錄的分析

註：有關種植率沒有在工程合約中列明，由審計署根據工程合約預計種植的樹木／灌木數量計算。

2.31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 (a) 發展局在 2010 年 10 月發出的“在工務工程項目中使用本地植物品種的指導原則”沒有指明種植本地品種的百分比，而顧問合約也沒有就本地樹木的百分比訂明具體的設計規定。本地樹木和灌木的百分比須視乎詳細設計、實際土地狀況和護養問題而定；及
- (b) 在推行期間，一旦可選種植區有變，便須按“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檢視建議的品種，改用非本地植物品種、同屬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或其他合適品種，以應對土地狀況和護養問題。

2.32 鑑於愈來愈多人要求使用本地植物品種以發揮生態作用(見第 2.27(a) 段)，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為本地植物品種訂定目標種植率，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

審計署的建議

2.33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為本地植物品種訂定目標種植率，並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時致力達到目標種植率。

政府的回應

2.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3.1 本部分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移交康文署護養的安排 (第 3.2 至 3.13 段)，以及康文署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的工作 (第 3.14 至 3.21 段)。

移交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3.2 **培植期** 根據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一般來說，在花草樹木種植工程大致完成後會有 1 年的培植期，其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辦商須負責植物栽種後的護理。1 年培植期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把有關樹木和灌木移交相關部門 (主要是康文署——見第 1.9 段註 7) 護養。

3.3 **移交植物的程序**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移交康文署的程序 (撮述於圖五)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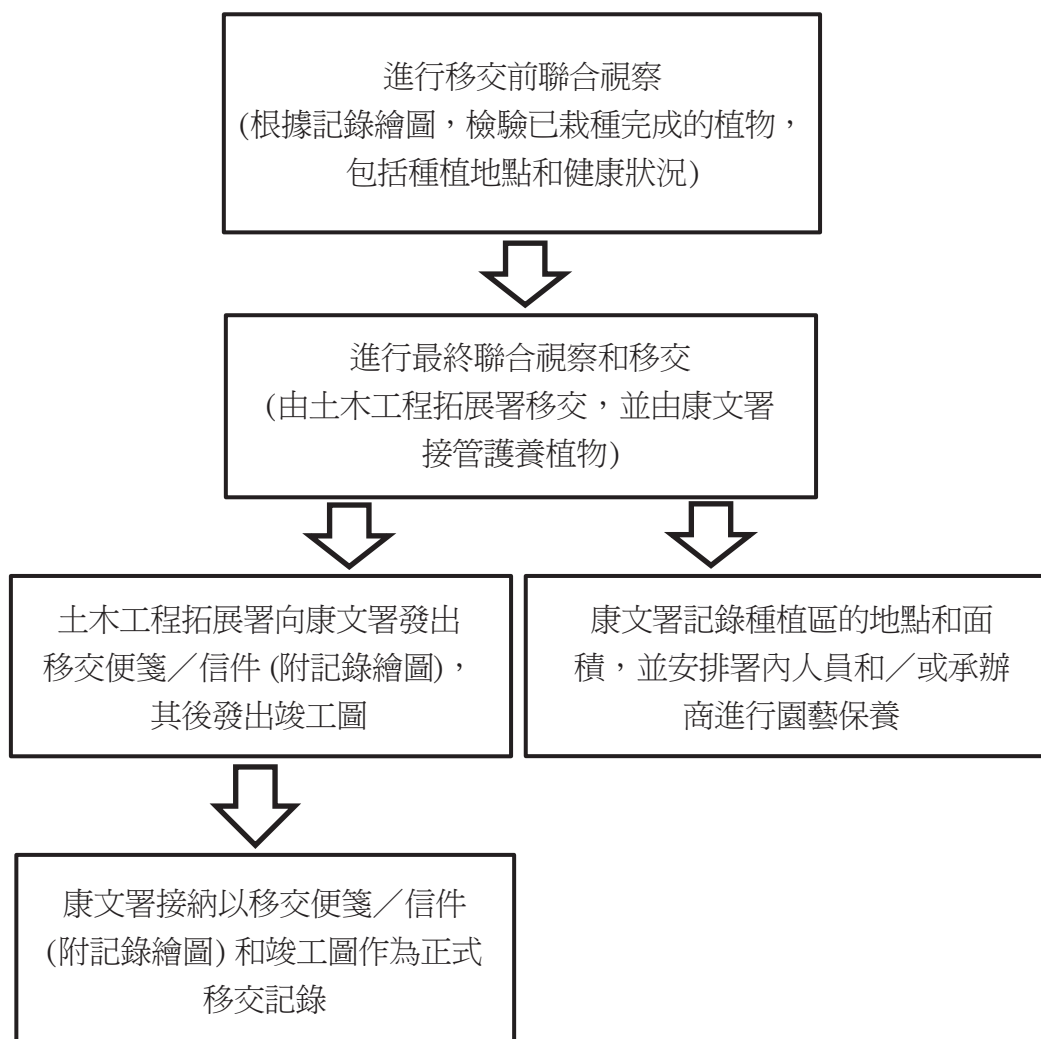
- (a) **進行移交前聯合視察** 在培植期開始前 (註 15)，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康文署安排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康文署會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詳載植物品種、大小 (例如小型、中型和大型)、間距、數量和種植地點的記錄繪圖，檢驗已栽種完成的植物，包括種植地點和健康狀況。康文署會找出需要修正的地方，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 (b) **進行最終聯合視察和移交** 在培植期結束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康文署安排進行最終聯合視察，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詳載植物品種、大小、間距、數量和種植地點的記錄繪圖，分批再檢驗植物，包括種植地點和健康狀況。康文署如在進行最終聯合視察時，對植物的培植情況滿意，便會由最終聯合視察當日起，正式接管所有相關植物的護養工作；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擬備和發出移交便箋／信件 (附記錄繪圖) 予康文署，臚列所移交園境地點的資料，其後向該署發出竣工圖 (顯示培植期結束時所栽種的植物)，以資記錄；及

註 15：根據康文署的指引，在培植期開始前，有關工程部門與康文署會安排進行聯合實地視察，以評估和檢驗所栽種植物是否健康生長和符合指定規格。

- (d) **康文署的資料庫記錄** 在接管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後（在進行最終聯合視察當日），康文署會記錄種植區的地點和面積。對於樹木在距離地面 1.3 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見第 3.7(b) 段），其資料便會記錄在康文署的部門資料庫內（即樹木資料庫——該資料庫記錄樹木的資料和位置，以及種植區地點）。康文署其後會安排署內人員和／或承辦商進行園藝保養。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擬備的移交便箋／信件（附記錄繪圖）（見上文 (c) 項），詳載有關植物品種、數量和種植地點；康文署如發現資料有出入，會告知土木工程拓展署修訂記錄。假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正式移交後所提供的記錄繪圖與雙方同意的記錄繪圖沒有重大出入或康文署沒有即場要求修訂／更改，康文署便會接納有關記錄繪圖為最終種植記錄，該記錄與康文署在較後階段收到的竣工圖大致一樣。康文署接納以移交便箋／信件（附記錄繪圖）和其後收到的最終竣工圖作為正式移交記錄。

圖五

土木工程拓展署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
移交康文署的程序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3.4 市區植物的移交 2009 年 4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雙方同意，為促進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長遠健康，在培植期結束後，植物會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護養一段時間才移交康文署。有關安排如下：

- (a) 第一期所栽種的植物 (已於 2007 年完成並移交康文署)：有關植物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管護養一段時間，然後與第三期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 (見下文 (c) 項) 一起移交；
- (b) 第二期所栽種的植物 (將於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植物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護養一段時間，然後與第三期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 (見下文 (c) 項) 一起移交；及
- (c) 第三期所栽種的植物 (將於 2011 年 6 月完成)：有關植物會在培植期結束後 (即 2012 年年中左右)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護養 1 年，然後移交康文署 (即 2013 年年中左右)。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當中，有 10 份的樹木和灌木移交工作已於 2013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餘下 1 份 (即黃大仙) 也於 2013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3.5 新界植物的移交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新界東南及西北的 4 份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所有樹木和灌木 (相關綠化工程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已全數在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移交。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 (a) 該署已在培植期內，定期向康文署提交報告連照片記錄；及
- (b) 經汲取處理市區綠化總綱圖的經驗，已加強在進行最終聯合視察時就新界綠化總綱圖交予康文署的資料套。該等移交資料透過更詳盡的摘要表、照片記錄和反映竣工狀況的圖則 (包括植物品種、數量和地點) 來記錄移交工作。

截至 2019 年 3 月中，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未向康文署提供相關竣工圖以資記錄 (註 16)。

註 16：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竣工圖涉及製作縮微膠卷和圖表，需要工程師簽署，內含資料大致上與記錄繪圖 (見第 3.3(d) 段) 所載的相同。

移交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

3.6 審計署就市區第三期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一事，審查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有關樹木和灌木移交康文署護養的安排，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3.7 至 3.11 段）。

3.7 **樹木的定義不同和灌木的量度基準不同** 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告知審計署，兩部門對樹木有不同定義，量度灌木的基準也各不相同，導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記錄和康文署的資料庫記錄所載的樹木和灌木栽種數量有不同，情況如下：

樹木的定義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出版的《香港植物名錄》來釐定一棵植物應否歸入樹木類別。該名錄按照植物本身的品種把植物歸類為樹木（不考慮其大小或主幹直徑）。所栽種樹木數量會記錄於記錄繪圖和竣工圖。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均為年幼的樹木，在距離地面 1.3 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大多數為 95 毫米以下（見下文 (b) 項）；
- (b) **康文署** 康文署採用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7/2015 號和被取代的版本第 10/2013 號“樹木保護”來管理和護養樹木。根據該等通告，一棵植物如在距離地面 1.3 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便歸入樹木類別。對於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的“樹木”，康文署會在其資料庫（見第 3.3(d) 段）記錄它們的位置、實體數據和一般狀況，以便定期監察（例如每年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大部分都是幼小的，所錄得的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以下，因此沒有被康文署歸入樹木類別，會與其他被接管的灌木一起護養；

灌木的量度基準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灌木的數目作為灌木數量的單位。記錄繪圖和竣工圖會顯示灌木數量和相關種植地點，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參考；
- (d) **康文署** 康文署在接管植物後，會以種植區的面積作為園境工作的量度單位以便署內人員和／或承辦商進行園藝保養，原因是：
 - (i) 在1年培植期後，有關灌木已經成長，點算灌木數目並不切實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須負責確定所栽種灌木的數量，並提供種植區的面積和地點，以便移交；及
 - (ii) 以種植區面積作為計算園藝保養成本的基礎，是園藝行業常見的做法，而且較切實可行。作為護養植物的部門，康文署主要關注植物的健康狀況（例如沒有雜草、害蟲和病害），以及整體園境效果（例如泥面上應種滿植物，而且外觀優美）；

所移交的植物數量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進行最終聯合實地視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康文署發出移交便箋／信件（附記錄繪圖），其後提供竣工圖（顯示培植期結束時的狀況——註17）。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在移交時發出的移交便箋／信件（附記錄繪圖）已為康文署和其他護養部門提供清晰的記錄，以便進行護養。移交便箋／信件（附記錄繪圖）和竣工圖所涵蓋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即16 490棵樹木和3 434 260棵灌木），以及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

註17：2019年3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

- (a) 最終聯合實地視察一般在培植期結束時進行，如護養部門對所栽種的植物狀況滿意，有關植物會在同日移交。因此，培植期結束日期與移交日期會是同一天；及
- (b) 就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而言，培植期在2012年年中左右結束，因此，竣工圖反映按合約原定在2012年移交時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狀況。其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額外負責的1年園藝保養（見第3.4(c)段）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之間的特別安排。在園藝保養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須維持有關樹木和灌木的狀況和數量。康文署在2013年年中檢查有關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狀況後接管相關植物，並接納以2012年的竣工圖作為記錄。

總綱圖的樹木和灌木 (即 3 965 棵樹木和 2 570 219 棵灌木)，主要已移交康文署 (註 18)；及

- (f) **康文署**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植物在移交時，康文署接納以移交便箋／信件 (附記錄繪圖) 和竣工圖作為正式移交記錄。康文署確認所有在現場栽種的植物大體上與竣工圖所顯示的一致，並加以接管護養。所栽種植物的品種、數量和大小，以及種植區的面積，大多可透過與綠化總綱圖竣工圖內的花槽／種植區一覽表互相對照而找出。根據康文署的記錄和對樹木所下的定義，康文署一共接管了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 3 080 棵樹木和 74 699 平方米 (種植區面積) 灌木，以及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 3 273 棵樹木和 65 313 平方米 (種植區面積) 灌木 (見附錄 G)。

3.8 移交記錄有可改進之處以切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的不同記錄需要
審計署留意到，記錄繪圖和竣工圖 (康文署視之為正式移交記錄——見第 3.3(d) 段) 顯示所栽種樹木數量，但沒有關於樹木高度和主幹直徑 (見第 3.7(b) 段) 等詳細資料。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有不同定義，量度灌木的基準也不相同，因此康文署難以把移交記錄與其資料庫記錄內的種植數量互相核對。審計署認為：

- (a) 為確保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妥為移交和適當準確地予以記錄，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宜議訂移交記錄以顯示在移交當日所移交的植物。有關記錄須配合雙方對樹木的不同定義和量度灌木的不同基準，以切合雙方的不同記錄需要 (例如制訂通用的移交記錄表格，列出足夠資料)；

註 18：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關於市區第三期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數量 (見第 1.11 段表一)：

- (a) 除移交路政署外，有極少量已移交其他護養部門 (例如民政事務總署)，但未能即時提供移交各部門的相關數量；及
- (b) 在 (c) 項所列種植數量，已撇除移交路政署的樹木和灌木，詳情如下：
- (i) 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所種植的 17 240 棵樹木和 3 452 100 棵灌木，減去已移交路政署位於東區的 750 棵樹木和 17 840 棵灌木 (即 16 490 棵樹木和 3 434 260 棵灌木)；及
- (ii)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所種植的 3 980 棵樹木和 2 632 482 棵灌木，減去已移交路政署位於沙田的 15 棵樹木和 62 263 棵灌木 (即 3 965 棵樹木和 2 570 219 棵灌木)。

- (b) 在擬備移交記錄時，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例如根據合約的已完成綠化工程和進行最終聯合實地視察的結果核實資料）以確保康文署同意接管的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均完全準確地納入記錄；及
- (c) 康文署需要根據該等移交記錄，在其資料庫妥為記錄所接管的植物。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為確保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妥為移交和適當準確地予以記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議訂移交記錄以顯示在移交當日所移交的植物。有關記錄須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對樹木的不同定義和量度灌木的不同基準，以切合雙方的不同記錄需要（例如制訂通用的移交記錄表格，列出足夠資料）。

3.1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在擬備移交記錄時，採取措施（例如根據合約的已完成綠化工程和進行最終聯合實地視察的結果核實資料）以確保康文署同意接管的所有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均完全準確地納入記錄。

3.1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根據移交記錄，在康文署的資料庫妥為記錄所接管的植物。

政府的回應

3.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3.9 和 3.10 段的審計署建議。

3.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3.9 和 3.11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日後處理工程項目時，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制訂通用的移交記錄表格，詳細列明植物品種、數量、地點和種植區；及
- (b) 康文署會提醒同事妥善備存移交記錄，並把樹木的資料輸入樹木資料庫。

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

3.14 護養園境地點的植物是為了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和生長，有關工作一般包括澆水、施肥、修剪、防治蟲害和重植。康文署安排署內人員和／或承辦商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與其他屬該署管轄範圍的樹木和植物一併進行護養。該署轄下有 18 個分區辦事處，按地區提供公共服務，包括護養植物。

3.15 審計署審查過康文署護養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工作（在 2013 年 12 月或之前從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管），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3.16 至 3.20 段）。

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被移除

3.16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10 月，康文署接管護養的 3 827 棵在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經康文署歸入樹木類別——註 19）中，有 958 棵（25%）已被移除，113 棵（958 棵的 12%）已經重植（見表十一）。

註 19：康文署表示，若“樹木”於移交當日錄得的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以下，便會與其他接管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灌木一起護養（見第 3.7(b) 段）。康文署會進行年檢，找出主幹直徑生長至 95 毫米的“樹木”，並在該署的樹木資料庫中記錄為“樹木”。然而，署方未能即時提供這些“已成長的樹木”的數量。

表十一

由康文署接管護養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地區	樹木數量			
	康文署 資料庫記錄 顯示由康文署接管 (註) (a)	已移除 (b)	已重植 (c)	截至 2018 年 10 月 (d)=(a)-(b)+(c)
市區第一期				
中環	299	6	4	297
尖沙咀	212	12	9	209
市區第二期				
銅鑼灣、上環 和灣仔	23	1	—	22
旺角和油麻地	213	12	12	213
市區第三期				
東區	1 757	723	15	1 049
九龍城	192	24	15	183
觀塘	227	32	6	201
深水埗	315	67	16	264
南區	334	26	31	339
西區	75	15	5	65
黃大仙	180	40	—	140
總計	3 827	958	113	2 98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康文署表示，從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管樹木時，該署只備存在距離地面 1.3 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或以上的樹木的資料 (見第 3.7(b) 段)。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3.17 康文署表示，該 958 棵在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被移除的原因(撮述於表十二)如下：

- (a) **天氣惡劣和塌樹** 有 682 棵樹木 (640 棵加 42 棵——見表十二 (a) 和 (b) 項) 是因為天氣惡劣和塌樹而移除。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在原有樹木遭移除之處只重植共 113 棵樹木 (見第 3.16 段表十一 (c) 欄)。康文署表示：
- (i) 在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過後，大量樹木受損。因此，康文署會審慎評估情況，緊遵“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安排重植已倒塌的樹木；及
- (ii) 部分地點並無重植計劃，是因為植物太過濃密。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妥為重植樹木。如因植物太過濃密而沒有重植計劃，康文署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及

- (b) **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移植和提供無障礙設施** 康文署表示，有 227 棵樹木因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被移除，37 棵被移植往他處，12 棵因提供無障礙設施而被移除 (見表十二 (c)、(d) 和 (e) 項)。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

表十二

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樹木被移除的原因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原因	樹木數量	
(a) 因天氣惡劣 (包括颱風) 而倒塌	640	(67%)
(b) 塌樹 (例如患病)	42	(4%)
(c) 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	227	(24%)
(d) 移植往他處	37	(4%)
(e) 提供無障礙設施	12	(1%)
總計	95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樹木和灌木的護養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18 **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為確定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於移交康文署護養後的狀況，審計署實地視察了合共 81 個涵蓋於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地點（註 20）。審計署發現 51 個懷疑護養有不足之處的地點（包括樹木／灌木被移除、樹木／灌木的狀況欠佳和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並把該等地點轉介康文署調查和評估。康文署確認 7 個地點的護養工作並無不足之處，而在其餘 44 個地點，有部分樹木／灌木被移除、狀況欠佳或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

3.19 康文署調查該 44 個地點的樹木／灌木（截至 2019 年 3 月）的結果（撮述於表十三）如下：

- (a)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和灌木被移除** 在 32 個地點，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和灌木被移除。康文署表示，這些樹木被移除的原因包括天氣惡劣、塌樹和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審計署就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被移除的審查結果，見第 3.16 和 3.17 段）。關於康文署所護養植物被移除的情況，個案四和五顯示有可予改善之處；

註 20：為展示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挑選了合共 81 個涵蓋於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每份綠化總綱圖涵蓋 6 至 9 個地點）的地點（有關植物已移交康文署護養），把顯示各個地點在綠化工程完成前後狀況的照片上載至其網站。審計署實地視察了全部 81 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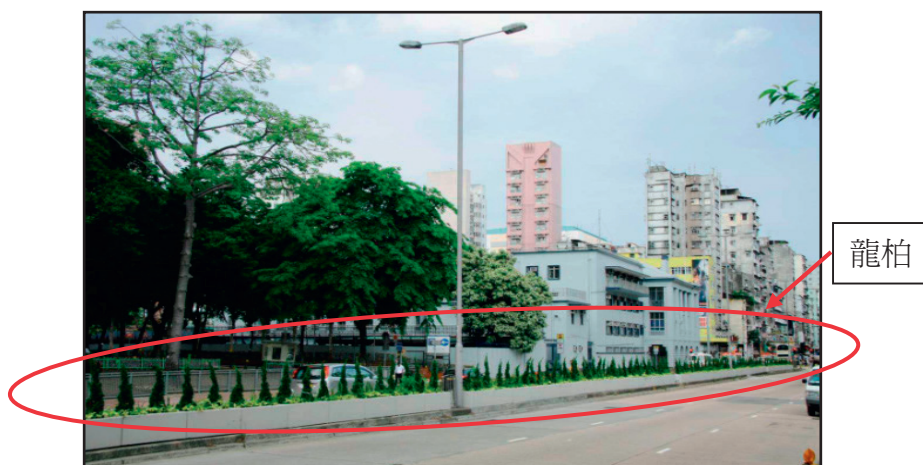
個案四

道路中央分隔帶的植物被移除 (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2011 年 6 月，深水埗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綠化工程完成後拍攝的照片顯示，深水埗一條道路的中央分隔帶(地點 E —— 見照片五) 種植了多棵樹木(龍柏)。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約的竣工圖，地點 E 種植了 200 棵龍柏。

照片五

地點 E (於 2011 年 6 月綠化工程完成後)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2. 2018 年 12 月，審計署到地點 E 實地視察，留意到工程合約下所栽種的 200 棵龍柏已全數被移除 (見照片六)。

個案四 (續)

照片六

地點 E
(2018 年 12 月)



龍柏已經
被移除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拍攝的照片

3. 2019 年 3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該 200 棵龍柏在移交時，錄得的主幹直徑為 95 毫米以下，因此康文署沒有將之當作樹木計算（見第 3.7(b) 段）；
 - (b) 然而，由於該 200 棵龍柏種植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狹窄花槽，而該處的汽車流量又偏高，因此康文署執行植物護養工作遇到困難。數年後，該等龍柏的健康情況轉差（註）；及
 - (c) 有關花槽在 2015–16 年度按深水埗區議會的地區美化計劃重植了其他較少受環境影響的灌木。康文署也加強在該處進行園藝保養。

審計署的意見

4. 審計署留意到，由於康文署執行植物護養工作遇到困難，上述道路中央分隔帶的 200 棵龍柏已經被移除。該處也重植了其他較少受環境影響的灌木。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植物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龍柏對路邊污染、乾旱和風吹的耐受性很強，而且只需少量泥土種植，是經過適當挑選才作為種植於道路中央分隔帶以作路旁綠化的植物。

個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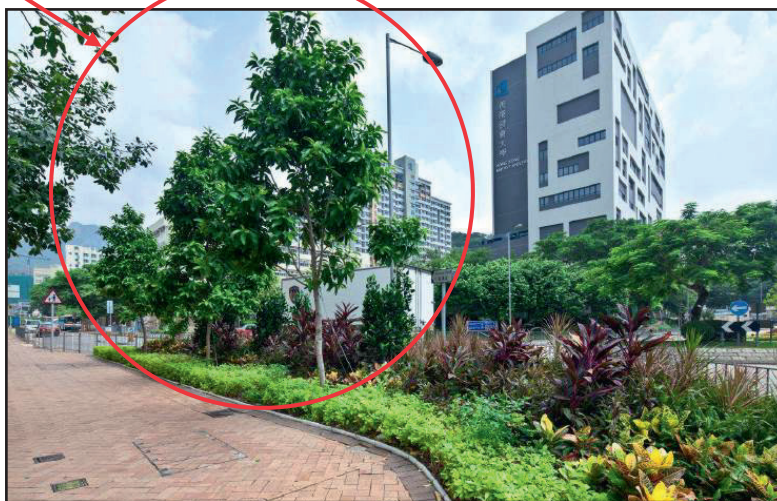
行人路旁的樹木被移除 (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

1. 2011 年 6 月，九龍城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綠化工程完成後拍攝的照片顯示，九龍城一條行人路旁(地點 F——見照片七)種植了若干棵樹木(即白蘭)。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約的竣工圖，地點 F 種植了 3 棵白蘭。

照片七

地點 F (於 2011 年 6 月綠化工程完成後)

白蘭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2. 2013 年 7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地點 F 的植物移交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地點 F 備存的移交記錄顯示移交了 3 棵樹木連花槽。
3. 2019 年 1 月，審計署到地點 F 實地視察，留意到該 3 棵樹木已全數被移除(見照片八)。

個案五 (續)

照片八

地點 F
(2019 年 1 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拍攝的照片

4. 2019 年 3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康文署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接管 3 棵白蘭，以作護養。然而，這些樹木的資料在輸入該署的樹木資料庫前，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被颱風摧毀；及
 - (b) 由於地點 F 十分大風，受影響的範圍已重植灌木，以保持整體景觀。

審計署的意見

5. 康文署表示，地點 F 十分大風，不適合重植樹木。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樹木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 (b) **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灌木狀況欠佳** 康文署表示，在14個地點，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灌木因不利的生長環境（例如被遮光、當風或經常受到惡意破壞）而導致護養狀況欠佳。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加強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措施，以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和生長，並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護養植物的經驗，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照片九和十的示例，顯示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灌木狀況欠佳（在審計署實地視察時發現——註 21）；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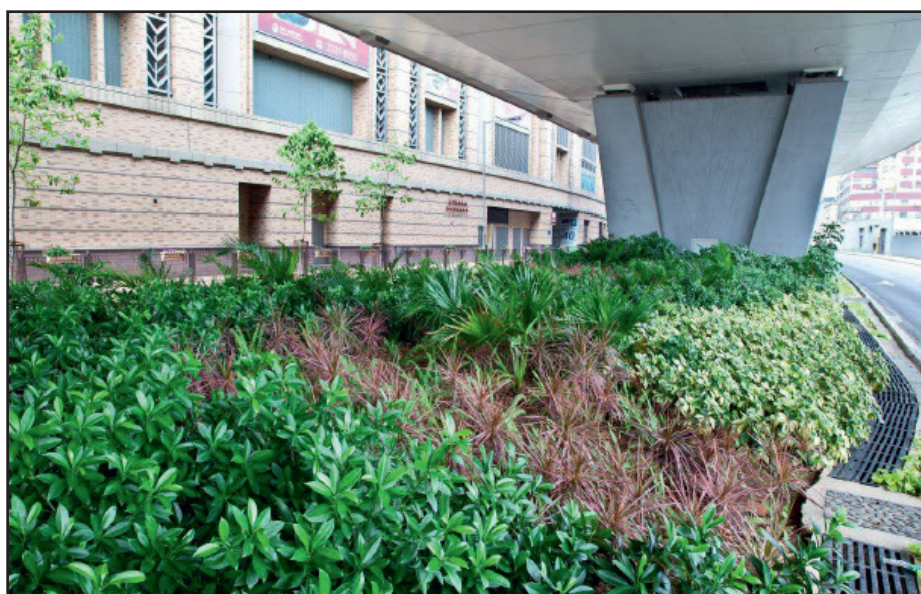
註 21：2019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天橋下的種植空間淨空高度充足，綠化總綱圖所選定的植物品種是耐陰的，可在天橋下栽種；及
- (b) **康文署** 根據過往經驗，同一品種的樹木和灌木若於不同地點種植，即使位置相近，狀況也可能因受到個別地點的微氣候影響而有差異。有關花槽受高架快速公路遮擋，頗為當風。鑑於出現若干較為不利的環境因素，該處會以耐陰和較少受環境影響的品種代替已枯萎的植物。

照片九和十

深水埗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灌木狀況欠佳

(於 2011 年 6 月綠化工程完成後)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2018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拍攝的照片

- (c) **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 在 17 個地點，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樹木和灌木在重植時以其他品種代替，情況如下：
- (i) 在 5 個地點，原有的樹木／灌木（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在重植時選用了不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代替（審計署在實地視察時發現的例子，見照片十一和十二——註 22）；
 - (ii) 在 9 個地點，原有的樹木／灌木在重植時以其他品種代替，而原來的和重植的品種均不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
 - (iii) 在 2 個地點，原有的樹木／灌木（不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在重植時選用了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代替；及
 - (iv) 在餘下 1 個地點，原有的灌木在重植時以其他品種代替，而原來的和重植的品種均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

康文署表示，在進行重植時，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嚴格遵從綠化總綱圖所訂的主題和植物品種，並考慮到種植地點特有的微氣候、“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持份者關注的事宜和採購時市場有沒有供應有關植物。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並無發出任何指引，規定署內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就這方面發出指引。

註 22：康文署表示，在本個案中，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灌木（黃花馬纓丹——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已死，並改為種植另一個灌木品種（腎蕨——並不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原有灌木在重植時選用了不屬於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代替，是因為在進行重植時，市場上沒有原來的植物品種供應。

照片十一和十二

觀塘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部分灌木
在重植時以其他品種代替

(於 2011 年 3 月綠化工程完成後)



黃花馬纓丹
(屬於觀塘
綠化總綱圖
的植物品種)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2019 年 1 月)



腎蕨
(不屬於觀塘
綠化總綱圖
的植物品種)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拍攝的照片

表十三

康文署就審計署實地視察中所發現的
44 個涵蓋於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懷疑有不足之處的地點
的調查結果
(2019 年 3 月)

不足之處	涉及地點數目 (註)
(a) 部分樹木和灌木被移除	32
(b) 部分灌木狀況欠佳	14
(c) 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	17
有不足之處的地點數目 (註)	44

資料來源：康文署就審計署實地視察的發現的調查結果

註：一個地點可能有超過一項不足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妥為重植樹木；
- (b)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康文署護養植物的經驗，包括沒有重植樹木／灌木的原因（例如因植物太過濃密和位置當風）和樹木／灌木被移除的理由（例如基於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和植物品種是否適合在個別地點種植），以期協助該署制訂綠化總綱圖；
- (c) 加強護養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措施，以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和生長；及
- (d) 發出指引，規定康文署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

政府的回應

3.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

- (a) 提醒署內人員適時重植樹木，過程中會充分考慮“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和附近一帶的植樹密度；
- (b)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分享進行園藝保養工作的意見和經驗，以期優化綠化工程和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
- (c) 密切監察署內人員和園藝承辦商的整體表現，妥善護養植物，以確保植物得以健康培植和生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樹木和灌木會受到環境因素的考驗，以及適應不同種植地點的微氣候轉變。康文署會採取可持續發展的園境設計策略和栽種方法，包括“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改善土壤質素、安排適時重植樹木和改善灑水方式，以促進植物健康生長；及
- (d) 加強指引，規定署內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植物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

第 4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4.1 本部分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發展局就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所進行的監督工作 (第 4.2 至 4.21 段)，以及綠化總綱圖的公眾參與情況 (第 4.22 至 4.31 段)。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

4.2 **監督和監察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推行情況** 發展局表示，綠化總綱圖旨在為選定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擬定協調的主題和有關的植物品種，以清楚展示各區不同的風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和綠化總綱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其職責如下：

- (a) **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 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和批核綠化總綱委員會所提交的綠化目標和計劃，以及協調各部門所進行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見第 1.3 段)；及
- (b) **綠化總綱委員會** 綠化總綱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訂綠化總綱圖 (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藉此為全港按區推行的綠化工作提供指引，以及按照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所通過的綠化總綱圖，監督和監察短期綠化工作的推行情況 (見第 1.4(a) 及 (b) 段)。

4.3 2009 年 12 月，發展局在籌劃成立綠化管理組 (見第 1.8 段) 時告知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

- (a) 保留綠化總綱委員會有可取之處，特別是關於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短期措施；
- (b) 綠化總綱委員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和籌劃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時，會繼續定期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
- (c) 推行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涉及複雜的規劃和土地用途問題。綠化管理組可更有效地處理這些問題，並按需要由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作出指導；及
- (d) 綠化管理組的主要職責將包括推動重要伙伴互相合作，以及設計一套機制以有效監察受綠化總綱圖綠化建議影響的公／私營目標工程項目的進度。

**未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
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

4.4 2005 年 6 月 (當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首份為尖沙咀制定的綠化總綱圖時——見第 1.11 段表一 (a)(1)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回答綠化總綱委員會一名委員的查詢時告知綠化總綱委員會，該署會定期匯報推行工程的進度。

4.5 **市區綠化總綱圖** 市區綠化總綱圖下短期措施的綠化工程於 2006 年 5 月展開，並於 2011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審計署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時向下列委員會匯報按市區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

- (a) **綠化總綱委員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匯報推行工程的進度和成果，包括相關工程合約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實際種植的植物數量，以及推行綠化工程期間所得的經驗 (註 23)；及
- (b) **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提交綠化總綱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見上文 (a) 項) 撮成摘要，呈交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綠化管理組表示，自該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後，有關摘要也同時提交予該組。

4.6 **新界綠化總綱圖** 新界東南 (沙田和西貢) 及新界西北 (屯門和元朗) 4 份綠化總綱圖在 2013 年 3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並在 2013 年 4 月獲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通過。相關綠化工作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然而，自有關綠化工程的合約開始施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相關綠化工程的推行進度。

註 23：舉例說，2011 年 6 月 (即市區綠化總綱圖第三期綠化工程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推行綠化工程所得的經驗告知綠化總綱委員會，包括不同植物品種的表現、地下公用設施和反對綠化工程的意見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出建議的改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也在 2012 年 8 月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的摘要。

4.7 關於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的事宜，綠化管理組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在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時，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是政策機關，負責就屬綠化總綱委員會管轄範圍的綠化總綱圖制訂工作進行督導和提供意見、審批綠化目標（見第 4.2(a) 段），以及收取綠化總綱委員會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進度報告（見第 4.5(b) 段）。但當綠化管理組在 2010 年 3 月成立後（見第 1.8 段），制訂和統籌香港整體的園境及樹木管理策略和措施便由綠化管理組負責；及
- (b) 因此，綠化總綱圖的綠化目標、栽種植物數量和合約進度（例如完成時間），應當並且已經向綠化管理組而非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只有有問題的個案才會提升至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解決，但近年沒有這個需要。

4.8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自綠化管理組成立以後向該組匯報按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情況，但審計署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有空間可提交更多資料（例如推行綠化總綱圖所得的經驗——見第 4.5(a) 段註 23）。

4.9 為方便綠化總綱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綠化總綱圖短期綠化工作的推行情況（見第 4.2(b) 段），而其角色不會因綠化管理組成立而受影響（見第 4.3(a) 段））和綠化管理組監督和監察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與過往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匯報市區綠化總綱圖推行進度的做法一致，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定期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度和成果。

需要監察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進度

4.10 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了 11 份載列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的市區綠化總綱圖。所有短期措施均已推行（見第 4.5 段）。如第 1.6(b) 和 (c) 段所述：

- (a) 中期綠化措施須配合其他計劃或需私營機構參與；及
- (b) 長期措施勾劃最終的綠化遠景，包括在主要道路兩旁設立綠化長廊等建議。要實現最終的綠化遠景，必須配合市區重建等工作。

審計署留意到，市區綠化總綱圖並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

4.11 **追蹤工作** 發展局表示，由於市區不斷經歷變遷，因此有需要考慮最新狀況和重新檢視市區綠化總綱圖建議在中期和長期推行的綠化措施。2011 年，綠化管理組展開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追蹤工作，以找出仍然可行和可以推行的措施，以及負責推行措施的人士。2015 年 12 月，綠化管理組完成追蹤工作。表十四撮述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全部 1 216 項中期和 413 項長期措施的追蹤工作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第 4.12 段。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表十四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追蹤工作結果摘要
(2015 年 12 月)

綠化總綱圖		已推行／工程進行中 (a)	不可行 (b)	有待跟進 (c)	總計 (d)=(a)+(b)+(c)
(a) 中期措施					
1	銅鑼灣、上環和灣仔	22	74	12	108
2	中環	17	73	19	109
3	東區	32	80	30	142
4	九龍城	17	38	24	79
5	觀塘	36	57	36	129
6	旺角和油麻地	16	50	48	114
7	深水埗	37	48	18	103
8	南區	6	90	16	112
9	尖沙咀	26	108	7	141
10	西區	13	15	10	38
11	黃大仙	25	81	35	141
小計		247 (20%)	714 (59%)	255 (21%)	1 216 (100%)
(b) 長期措施					
1	銅鑼灣、上環和灣仔	1	29	1	31
2	中環	—	14	2	16
3	東區	1	32	3	36
4	九龍城	30	93	1	124
5	觀塘	—	48	3	51
6	旺角和油麻地	—	9	4	13
7	深水埗	3	41	1	45
8	南區	3	15	1	19
9	尖沙咀	—	45	—	45
10	西區	—	14	—	14
11	黃大仙	—	2	17	19
小計		38 (9%)	342 (83%)	33 (8%)	413 (100%)
整體		285 (註 1) (17%)	1 056 (65%)	288 (註 2) (18%)	1 62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發展局記錄的分析

註 1：該 285 項措施當中，有 264 項 (93%) 歸類為“已推行”和 21 項 (7%) 歸類為“工程進行中”。

註 2：該 288 項措施當中，有 102 項 (35%) 歸類為“須留意事態發展”，156 項 (54%) 歸類為“有待探討”和 30 項 (11%) 歸類為“將會推行”。

4.12 關於 1 216 項中期和 413 項長期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追蹤工作結果 (見第 4.11 段表十四)，審計署留意到：

- (a) **已推行／工程進行中的措施** 共有 247 項 (20%) 中期和 38 項 (9%) 長期措施已經推行 (歸類為“已推行”) 或正在推行 (歸類為“工程進行中”)；
- (b) **被視為不可行的措施** 共有 714 項 (59%) 中期和 342 項 (83%) 長期措施因土地的最新情況和鑑於所累積的經驗而被視為不可行。綠化管理組表示：
 - (i) 措施不可行主要是因為路旁的空間有限制和不能提供足夠的種植空間；及
 - (ii) 追蹤工作結果顯示，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期間或將有關建議納入綠化總綱圖前，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是否可行一事未獲充分探討，也沒有讓有關持份者充分參與；及
- (c) **有待跟進的措施** 共有 255 項 (21%) 中期和 33 項 (8%) 長期措施 (即合共 288 項措施) 需要由綠化管理組 (就 67 項需要公營／私營機構參與的措施) 和政府部門 (就 221 項屬各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 跟進。跟進行動可分為下列 3 類：
 - (i) “須留意事態發展” (註 24)，涉及 79 項中期和 23 項長期措施；
 - (ii) “有待探討” (註 25)，涉及 148 項中期和 8 項長期措施；及
 - (iii) “將會推行”，涉及於短期內推行的 28 項中期和 2 項長期措施。

4.13 關於 288 項有待跟進措施的進度監察工作，綠化管理組於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在 2015 年 12 月追蹤工作完成後，有關部門已獲告知追蹤結果和須負責的跟進行動；及
- (b) 雖然綠化管理組並沒要求提交書面報告，但也不時與部門核實進度。

註 24：這些措施是推行現有工程項目時須計及，又或政府部門、公營或私營機構須考慮的措施。

註 25：這些措施經初步檢討後被視為切實可行，並須進行可行性研究。

4.14 雖然綠化管理組已採取某些行動，與負責部門跟進 221 項屬部門職權範圍的措施的推行進度（見第 4.12(c) 和 4.13 段），但沒有採取具體的行動，與公營／私營機構跟進 67 項需要相關機構參與的措施（見第 4.12(c) 段）。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綠化管理組於 2014 年 9 月向綠化管理督導委員會報告追蹤工作進度時告知該委員會，綠化管理組會跟進和鼓勵私營機構按各自職權範圍推行綠化總綱圖的中期和長期措施。審計署認為，綠化管理組需要更有系統和定期地監察該 288 項有待跟進措施的進度。

4.15 審計署也留意到，市區綠化總綱圖沒有就完成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時限（見第 4.10 段）。由於追蹤工作已考慮最新狀況和市區持續的變遷，審計署認為，綠化管理組需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完成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目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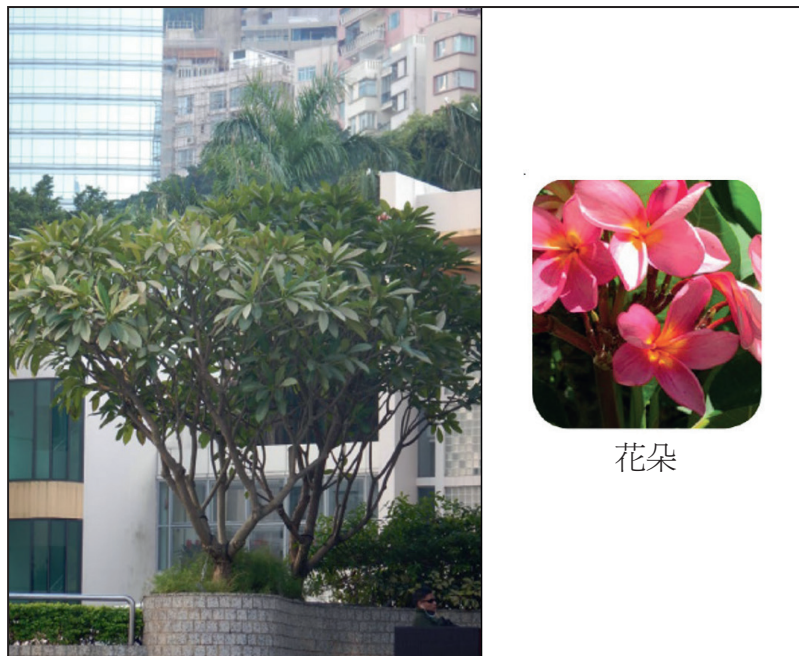
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有檢討空間

4.16 2018 年 12 月，綠化管理組推出《街道選樹指南》，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並以豐富樹木品種的多樣性為目的，藉以提升香港城市林木的適應力，改善上游的生態健康，從而減低下游的樹木風險。該指南：

- (a) 指出現時香港市區街道的樹木，主要為廣泛種植的 20 種常見樹木品種（例如台灣相思和細葉榕），種類少而種植量多；
- (b) 建議了 80 種過往較少採用但合適的樹木品種（例如雞蛋花——見照片十三），以支持城市林木長遠發展的可持續性、健康性和其適應力；及

照片十三

雞蛋花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 (c) 如果街道種植工程屬以地區為本的綠化總綱圖的一部分，選擇植物品種時應參考綠化總綱圖的主題植物品種。

4.17 審計署留意到，市區綠化總綱圖由制訂和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至今已超過 10 年，而新界 4 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也超過 5 年(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於 2013 年 3 月獲批，新界東北及西南綠化總綱圖則於 2014 年 2 月獲批)。審計署認為，因應新推出的《街道選樹指南》所建議的額外樹木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空間可檢討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以期為綠化總綱圖物色更多植物品種，供重植和日後的綠化工作使用。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確保定期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管理組匯報按新界綠化總綱圖推行綠化工程的進展和成果；及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 (b) 因應新推出的《街道選樹指南》所建議的額外樹木品種，檢討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以期為綠化總綱圖物色更多植物品種，供重植和日後的綠化工作使用。

4.19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更有系統和定期地監察市區綠化總綱圖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進度；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完成市區綠化總綱圖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目標日期。

政府的回應

4.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4.18 段的審計署建議。

4.21 發展局局長同意載於第 4.19 段的審計署建議。

綠化總綱圖的公眾參與情況

4.22 綠化總綱圖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為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提供指引。綠化總綱圖亦訂明綠化主題、相關的主題樹木品種和植物品種作為指引，以便區內有份參與綠化工作的人士在揀選植物品種時參考。發展局表示：

- (a) 綠化總綱圖所定的綠化主題和建議種植的植物品種，有助各區保持地區特色，並確保日後無論是由政府部門還是私營機構進行的綠化工作，都能配合已有的綠化環境；及
- (b) 除了政府的綠化工作外，公營和私營機構的積極參與是綠化成功的關鍵。

需要在網站提供綠化總綱圖的最新資料

4.23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把不同地區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品種和植物品種的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以供公眾（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參考。審計署留意

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全部市區的綠化總綱圖資料（包括綠化主題、主題樹木品種和植物品種）上載至其網站。然而，關於新界的綠化總綱圖，審計署留意到：

- (a) 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已於 2013 年 3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直到大約 6 年後的 2019 年 1 月才把相關的綠化總綱圖資料上載至其網站；及
- (b) 新界東北及西南的綠化總綱圖已於 2014 年 2 月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直到大約 5 年後的 2019 年 1 月才把綠化主題、可選的主題樹木品種和可選具代表性的灌木品種上載至其網站。截至 2019 年 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未把有關植物品種的資料上載至其網站。

4.24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花了長時間才把綠化總綱圖部分資料上載至其網站，公眾無法適時取得總綱圖的資料，無助推動他們參與綠化工作。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把最新的綠化總綱圖資料（包括綠化主題、主題品種和植物品種）上載至其網站，讓公眾得知綠化總綱圖內容和推動他們參與綠化工作。

需要繼續採取措施推動和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

4.25 政府已發出下列關於政府部門參與綠化工作的指引：

- (a) 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政府部門就綠化工作擬訂園境設計時，應參考個別綠化總綱圖所指定的種植主題和植物品種；及
- (b) 發展局已發出技術通告，公布如工程項目涉及新道路的綠化設計，有關部門應盡可能參考綠化總綱圖的主題。

4.26 至於推動公營和私營機構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

- (a) 綠化總綱圖的資料已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 (b) 已安排舉行社區論壇，並邀請來自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持份者參與制訂綠化總綱圖；及

- (c) 除了設計和推行綠化工作外，土木工程拓展署還通過接受傳媒訪問和在學校、大專院校和有關專業團體舉辦展覽和講座，向公眾解釋綠化的好處，以推廣綠化。該署也安排在綠化總綱圖涵蓋的所有地區舉行社區植樹典禮，並邀請學生、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委員出席植樹典禮，一同領略植樹的樂趣和分享創造更多綠化空間的喜悅。

4.27 發展局表示，除了政府的綠化工作外，公營和私營機構的積極參與是綠化成功的關鍵。事實上，綠化管理組在2015年12月的追蹤工作(見第4.12段)，發現該等機構已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一些中期措施(例如有公營機構在深水埗的道路工程加入綠化元素，以及有私營機構在中區某幢大廈的天台進行綠化)。審計署也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推行的社區參與工作(見第4.26段)。審計署認為，綠化管理組需要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採取措施，推動和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把最新的綠化總綱圖資料(包括綠化主題、主題品種和植物品種)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讓公眾得知綠化總綱圖內容和推動他們參與綠化工作。

4.29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繼續採取措施，推動和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

政府的回應

4.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載於第4.28和4.29段的審計署建議。

4.31 發展局局長同意載於第4.29段的審計署建議。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成員

1.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3
2. 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務) 1
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4. 建築署署長
5. 屋宇署署長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7. 渠務署署長
8. 環境保護署署長
9. 路政署署長
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 房屋署署長
12. 地政總署署長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4. 規劃署署長
15. 水務署署長
16. 旅遊事務專員
17. 運輸署署長
18. 按需要增設其他部門代表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綠化總綱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成員

以下決策局／部門的代表：

1. 發展局
2. 建築署
3. 屋宇署
4. 渠務署
5. 環境保護署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路政署
8. 民政事務總署
9. 房屋署
10. 地政總署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 規劃署
13. 運輸署
14. 水務署

非官方成員

1. 香港房屋協會
2. 市區重建局

特邀成員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旅遊事務署
3. 其他部門 (如有需要)

顧問

1. 相關的學術界專家
2. 香港建築師學會
3. 香港園境師學會
4. 其他機構 (如有需要)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1.5(a) 及 2.15 段)

綠化總綱圖的綠化主題

綠化總綱圖		綠化主題
(a) 市區		
1	銅鑼灣、上環和灣仔	彩虹
2	中環	金融中心
3	東區	東城棕調、翠榕雅灣及安逸薪園
4	九龍城	綠悠恬林及躍動紅灣
5	觀塘	翠堤灣畔及曉巒翠景
6	旺角和油麻地	綠色萬花筒、海濱風光及休閒園地
7	深水埗	金影花筒及彩峰倚雲
8	南區	楓林紫影、香樹漁港及赤映灣畔
9	尖沙咀	翡翠玉帶
10	西區	文城雅樹及「喜」動之城
11	黃大仙	華園仙踪、蒲園綠蔭及繽紛彩虹
(b) 新界		
12	離島	躍蓉恬翠
13	葵青	嵐海菁喬
14	北區	錦繡山河
15	西貢	萬彩千香 (見第 2.15(a) 段圖四)
16	沙田	沙田聳翠
17	大埔	綠意盎然
18	荃灣	翠錦悅灣
19	屯門	映照青瑤
20	元朗	彩鳥映霞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2.3(b) 及 2.6 段)

推行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合約

合約		施工日期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實際 完工日期	較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延遲的月數 (註)
(a) 市區					
第一期					
1	中環和尖沙咀	29.5.2006	30.9.2007	30.9.2007	0
第二期					
2	銅鑼灣、 旺角、上環、 灣仔和油麻地	29.8.2008	26.11.2009	31.12.2009	1
第三期					
3	東區	15.12.2009	14.4.2011	13.6.2011	2
4	九龍城	4.9.2009	2.1.2011	30.6.2011	6
5	觀塘	25.9.2009	23.2.2011	24.3.2011	1
6	深水埗	21.9.2009	19.1.2011	30.6.2011	5
7	南區	18.12.2009	17.3.2011	27.4.2011	1
8	西區	23.12.2009	22.3.2011	3.5.2011	1
9	黃大仙	31.8.2009	29.12.2010	30.6.2011	6
(b) 新界					
新界東南					
10	西貢和沙田	30.12.2014	26.6.2017	23.10.2017	4
新界西北					
11	屯門和元朗	24.12.2014	21.6.2017	19.10.2017	4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合約期延長主要是因天氣惡劣 (所有工程合約)、額外種植工程 (九龍城和黃大仙的工程合約)，以及延遲取得部分種植地點的挖掘准許證 (深水埗的工程合約) 而引致。

附錄 E
(參閱第 2.3(c) 段)

**市區和新界綠化總綱圖下
所栽種樹木和灌木的目標數量和實際數量**

合約		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所載的目標數量		實際種植的數量	
		樹木	灌木	樹木	灌木
(a) 市區					
第一期					
1	中環	300	50 000	570	155 000
	尖沙咀	600	160 000	680	145 000
第二期					
2	銅鑼灣、上環和灣仔	2 200	500 000	2 230	520 000
	旺角和油麻地	2 000	400 000	4 170	860 000
第三期					
3	東區	1 830	352 000	2 100	400 000
4	九龍城	2 200	440 000	2 690	442 000
5	觀塘	2 940	840 000	5 230	1 255 100
6	深水埗	1 500	540 000	3 210	540 000
7	南區	1 230	113 000	1 440	255 500
8	西區	540	95 000	900	96 500
9	黃大仙	1 260	310 000	1 670	463 000
第三期小計		11 500	2 690 000	17 240	3 452 100
小計 (a)		16 600	3 800 000	24 890	5 132 100
(b) 新界					
新界東南					
10	西貢	700	330 000	838	386 475
	沙田	1 000	330 000	1 134	863 113
新界西北					
11	屯門	700	500 000	910	536 389
	元朗	1 000	650 000	1 098	846 505
小計 (b)		3 400	1 810 000	3 980	2 632 482
總計 (c)=(a)+(b)		20 000	5 610 000	28 870	7 764 582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註：分別在市區、新界東南及西北 11 份工程合約下栽種的樹木和灌木整體數量，超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文件所載的栽種目標。

附錄 F
(參閱第 2.3(d) 段)

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工程合約的開支
(2018 年 12 月)

合約		原定合約金額 (a) (百萬元)	合約開支總額 (b)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c)=(b)-(a)	
				(百萬元)	(%)
第一期					
1	中環和尖沙咀	18.6	23.0	4.4	24%
第二期					
2	銅鑼灣、旺角、 上環、灣仔 和油麻地	104.4	91.5	(12.9)	(12%)
第三期					
3	東區	35.1	40.5	5.4	15%
4	九龍城	34.0	33.7	(0.3)	(1%)
5	觀塘	77.3	77.1	(0.2)	(1%)
6	深水埗	38.2	42.7	4.5	12%
7	南區	19.4	19.3	(0.1)	(1%)
8	西區	10.2	8.3	(1.9)	(19%)
9	黃大仙	26.4	25.6	(0.8)	(3%)
	整體	363.6	361.7	(1.9)	(1%)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記錄

附錄 G
(參閱第 3.7(f) 段)

市區第三期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
並由康文署接管的樹木和灌木

地區	康文署接管的樹木和灌木	
	樹木 (數目)	灌木 (種植面積)
(a) 市區第三期		
東區	1 757	6 148 平方米
九龍城	192	12 253 平方米
觀塘	227	27 086 平方米
深水埗	315	18 184 平方米
南區	334	3 349 平方米
西區	75	2 393 平方米
黃大仙	180	5 286 平方米
小計 (a)	3 080	74 699 平方米
(b) 新界		
新界東南		
西貢	545	4 862 平方米
沙田	626	19 734 平方米
新界西北		
屯門	882	13 443 平方米
元朗	1 220	27 274 平方米
小計 (b)	3 273	65 313 平方米
總計 (c)=(a)+(b)	6 353	140 012 平方米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